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肯尼亚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 寄语

肯尼亚具有“非洲东大门”之称，赤道与东非大裂谷在这里交汇。肯尼亚东邻索马里，南接坦桑尼亚，西连乌干达，北与埃塞俄比亚、南苏丹交界，东南濒临印度洋，赤道横穿东西，东非大裂谷纵贯南北，海岸线长536公里，平均海拔1500米。

肯尼亚第一大城市——首都内罗毕素有“非洲小巴黎”之称，是联合国在全球的四大总部城市之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均设于此，全球二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也在此设立了其非洲或区域总部。

肯尼亚第二大城市——蒙巴萨是东非第一大港口城市，有东非最大的天然良港，货物转口至东、中非各国。

肯尼亚第三大城市——基苏木是其西部经济和交通中心，拥有维多利亚湖内陆港口。

肯尼亚自然景观优越，全年气候宜人，全国共有61个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占国土面积8%，涵盖森林、湿地、热带草原、海洋、干旱和半干旱多种生态系统，是观赏野生动物的绝佳之地。

肯尼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三大经济体，也是该地区多元化发展程度较高的经济体之一，农业、服务业和工业是国民经济三大支柱。2022年9月，新总统鲁托宣誓就职并发布施政纲领，纲领阐释“自下而上”经济学，聚焦降低生活成本、消除饥饿、创造就业、扩大税收基础、改善外汇收支、实现包容性增长等目标，并对农业、中小微企业、住房和安置、制造业等提出了计划。肯尼亚是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等区域合作组织的倡导者。它以优越的地理位置、相对完善的经济基础，发挥着向东非、中非辐射的重要作用。

中国和肯尼亚友好交往可追溯至唐代。明朝航海家郑和曾率领船队四次抵达肯尼亚东部沿海，开启了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官方交往。中非交往的逐渐密切使得海上丝路日益繁荣。1963年12月12日，肯尼亚正式独立。仅两天后，中国和肯尼亚正式建交。1978年，双方签订贸易协定。近年来，中肯经贸关系不断融合发展，中国已成为肯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伙伴、重要外国投资来源国之一。在众多中肯合作项目中，从蒙巴萨至内罗毕的标准轨铁路——蒙内铁路是最具代表性的项目之一，它是肯尼亚独立以来的世纪工程，也是“一带一路”倡议在非洲的重要成果。内罗毕快速路是中国在肯投资的另一代表性项目，全长27.1公里的快速路沿线经过肯尼亚中央商务区、

国家博物馆、国家体育场、议会大厦、总统府、肯雅塔国际机场等重要区域，被称为“改变内罗毕天际线”的道路。

2023年12月1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肯尼亚总统鲁托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2025年4月22—26日，鲁托总统对华进行国事访问，成为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首位对华进行的国事访问的非洲国家领导人。习近平主席与鲁托总统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双边关系定位提升至新时代中肯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指出，建交62年来，中肯双方始终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传承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和丝路精神，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中肯关系提升至新时代中肯命运共同体，是双方的战略选择。中方愿同肯方一道，顺应历史潮流和时代大势，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典范，引领中非关系发展和全球南方团结合作。

肯尼亚政府欢迎外商直接投资，并为此不懈改善投资环境。肯尼亚建立了众多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以吸引外商。肯尼亚希望中国企业踊跃到这些园区投资兴业，并鼓励中国投资者参与其农业、制造业、医药、农产品加工、农机设备、石油开采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和发展。肯尼亚数字经济发展在非洲处于领先地位，欢迎中国投资者参与未来数字经济合作和数字化建设。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6月

## 目 录

导言 .....	1
<b>1. 国家概况 .....</b>	<b>2</b>
1.1 发展简史 .....	2
1.2 自然环境 .....	3
1.2.1 地理位置 .....	3
1.2.2 自然资源 .....	3
1.2.3 气候条件 .....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5
1.3.1 人口分布 .....	5
1.3.2 行政区划 .....	5
1.4 政治环境 .....	6
1.4.1 政治制度 .....	6
1.4.2 主要党派 .....	8
1.4.3 政府机构 .....	8
1.5 社会文化 .....	9
1.5.1 民族 .....	9
1.5.2 语言 .....	9
1.5.3 宗教和习俗 .....	9
1.5.4 科教和医疗 .....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1
1.5.6 主要媒体 .....	12
1.5.7 社会治安 .....	13
1.5.8 节假日 .....	13
<b>2. 经济概况 .....</b>	<b>14</b>
2.1 宏观经济 .....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6
2.3 基础设施 .....	17
2.3.1 公路 .....	17
2.3.2 铁路 .....	18
2.3.3 空运 .....	19
2.3.4 水运 .....	19
2.3.5 通信 .....	20
2.3.6 电力 .....	20
2.4 物价水平 .....	21
2.5 发展规划 .....	21
<b>3. 经贸合作 .....</b>	<b>23</b>
3.1 经贸协定 .....	23
3.2 对外贸易 .....	25
3.3 吸收外资 .....	27
3.4 外国援助 .....	28
3.5 中肯经贸 .....	30
3.5.1 双边协定 .....	30
3.5.2 双边贸易 .....	31
3.5.3 中国对肯投资 .....	3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32
3.5.5 境外园区 .....	33
<b>4. 投资环境 .....</b>	<b>34</b>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1 当地货币	35
4.2.2 外汇管理	36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6
4.2.4 融资渠道	36
4.2.5 信用卡使用	38
4.3 证券市场	38
4.4 要素成本	3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1
4.4.4 建筑成本	41
<b>5. 法规政策</b>	<b>43</b>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3
5.1.2 贸易法规	4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5.2 外国投资法规	4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8
5.2.2 外资法规	49
5.2.3 外资优惠政策	49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9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0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2
5.3 企业税收	5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3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4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6
5.5 劳动就业法规	57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57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0
5.6 外国企业在肯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1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2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2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2
5.8 环境保护法规	62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2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3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5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5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6
5.10.1 许可制度	66
5.10.2 禁止领域	67
5.10.3 招标方式	67
5.10.4 验收规定	67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8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8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8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8
<b>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b>	<b>70</b>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0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1
6.5 中国与肯尼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2
<b>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b>	<b>74</b>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4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5
7.4 中国与肯尼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5
<b>8. 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b>	<b>77</b>
8.1 主要风险.....	77
8.2 防范风险措施.....	77
<b>附录1 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b>	<b>80</b>
附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0
附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0
附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0
附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0
附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1
附1.2.1 获取信息.....	81
附1.2.2 招标投标.....	81
附1.2.3 政府采购.....	82
附1.2.4 许可手续.....	82
附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2
附1.3.1 申请专利.....	82
附1.3.2 注册商标.....	82
附1.4 企业在肯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
附1.4.1 报税时间.....	84
附1.4.2 报税渠道.....	84
附1.4.3 报税手续.....	84
附1.4.4 报税资料.....	84
附1.5 工作准证办理.....	84
附1.5.1 主管部门.....	84
附1.5.2 工作许可制度.....	84
附1.5.3 申请程序.....	84
附1.5.4 提供资料.....	85
<b>附录2 肯尼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b>	<b>86</b>
<b>附录3 肯尼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b>	<b>89</b>
<b>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b>	<b>94</b>
附4.1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4
附4.2 肯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94
附4.3 肯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94
附4.4 肯尼亚投资服务机构.....	94
<b>后记.....</b>	<b>96</b>

## 导言

在你准备赴肯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enya，以下简称“肯尼亚”或“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肯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肯尼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肯尼亚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发展简史

肯尼亚是人类发源地之一，境内曾出土约250万年前的人类头盖骨化石。1964年12月12日成立肯尼亚共和国。

1964年肯尼亚共和国成立后，乔莫·肯雅塔（Jomo Kenyatta）出任首任总统，并于1969年和1974年获连任，1978年肯雅塔病逝，副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Daniel Arap Moi）继任总统。莫伊1979-1988年连任总统。20世纪90年代初肯尼亚实行多党制，1992年12月举行首次多党大选，执政党肯盟获胜，莫伊当选总统。1997年12月第二次多党大选，肯盟再次胜出，莫伊连任总统。2002年12月第三次多党大选，反对党全国彩虹同盟（NARC）获胜，姆瓦伊·齐贝吉（Mwai Kibaki）于2002年12月30日宣誓就任总统，政权平稳交接。肯盟结束长达39年执政历史并成为反对党。2007年12月第四次多党大选，齐贝吉以微弱优势领先莱拉·阿莫洛·奥廷加（Raila Amolo Odinga），奥廷加领导的“橙色民主运动党”（ODM）认为齐贝吉操纵选委会作弊，拒不承认结果，在全国组织大规模游行示威并引发暴力冲突，美、英、欧盟等西方国家积极干预，非盟授权以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为首的“非洲名人小组”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于2008年2月28日同意成立“大联合政府”，两大阵营平分权力。2008年4月13日，齐贝吉任命大联合政府内阁，奥廷加出任总理，大选危机宣告结束。

2013年3月4日，根据新宪法，肯尼亚举行第五次多党选举，乔莫·肯雅塔之子乌胡鲁·肯雅塔（Uhuru Kenyatta）领导的“朱比利联盟”（Jubilee Alliance）战胜奥廷加领导的“民主改革联盟”（CORD），乌胡鲁·肯雅塔当选第四任总统。奥廷加向最高法院起诉大选程序不公，要求重新选举。最高法院裁定选举结果有效。奥廷加为避免流血，接受判决。3月底，肯尼亚全国47个郡的郡长已就职，首届参议院和第十一届众议院正式开幕。4月9日，肯雅塔宣誓就职，大联合政府解散。肯雅塔与副总统鲁托（Ruto）重新组阁，任命18位新的内阁部长。2017年8月，肯尼亚举行第六次多党选举，肯雅塔总统获胜当选，但反对党全国超级联盟（NASA）不承认选举结果，称大选存在舞弊行为并上诉至肯尼亚最高法院，要求重选。9月1日，最高法院宣布总统选举结果无效，要求于10月份举行重选。2017年10月26日，肯尼亚举行重选，乌胡鲁·肯雅塔再次获胜当选并于11月28日与副总统鲁托宣誓就职，成功连任。

2022年8月9日，肯尼亚举行第七次多党选举。前任副总统威廉·鲁托（William Ruto）领导的肯尼亚优先联盟（Kenya Kwanza）战胜奥廷加领导的团结纲领联盟（Azimio），当选第五任总统，并于9月13日宣誓就职。2024年6月25日，肯爆发反对2024财年财税法案的示威游行，并冲闯议会，鲁托被迫放弃签署法案并解散内阁。8月，鲁托重组内阁，奥廷加阵营6人入阁，组建基础广泛政府。2025年3月，鲁托与奥廷加签署朝野合作协议，随后奥廷加阵营再有14人当选政府常务副部长。

开国总统乔莫·肯雅塔是该国最著名的历史人物，首都内罗毕国际机场以其名字命名。

**【国际地位】**1995年1月1日，肯尼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肯是东非共同体（EAC）、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的创始成员国，经济实力在东非地区较强。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IORA）、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OACPS，简称非加太集团）等次区域组织的成员。也是联合国、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洛美协定签字国。联合国四大总部之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设在内罗毕。肯同10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奉行和平、睦邻友好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大力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反对外来干涉。

## 1.2 自然环境

### 1.2.1 地理位置

肯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横贯其中部，东非大裂谷纵贯南北。东邻索马里，南接坦桑尼亚，西连乌干达，北与埃塞俄比亚、南苏丹交界，东南濒临印度洋，海岸线长536公里。境内多高原，平均海拔1500米。肯国家统计局（KNBS）数据显示，肯尼亚国土面积为58.26万平方公里。

首都内罗毕位于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肯尼亚矿藏主要有纯碱、盐、萤石、石灰石、重晶石、金、银、铜、铝、锌、铌和钽等，除纯碱和萤石外，多数矿藏尚未开发。近年来，肯尼亚西部和东部地区探明金矿、煤矿、稀土和钛矿等资源，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跨国企业在肯尼

亚矿业领域投资较多。2013年，澳大利亚Base Resources通过其在当地的子公司Base Titanium在夸勒郡（Kwale County）开展钛铁矿开采，并向中国出口。在夸勒矿区矿产资源枯竭后，该公司于2024年12月结束采矿并关闭了其长达十年的工厂。

**【石油资源】**2012年，英国图洛石油公司（Tullow Oil）在肯尼亚西北部图尔卡纳郡的洛基查盆地发现石油资源，然而13年来该公司一直未能实现收支平衡。2025年4月，图洛宣布以1.2亿美元的价格将其在肯尼亚的资产出售给肯尼亚领先的能源和基础设施集团海湾能源（Gulf Energy）。据图洛公司估计，肯尼亚图尔卡纳的陆上油田蕴藏着5.6亿桶石油，预计日产量最高可达10万桶，最长可开采23年；东北部的曼德拉盆地也发现了石油；英国燃气公司在拉穆海上区块同时发现石油和天然气资源。2022年3月，意大利埃尼（Eni）集团经勘探后公布，拉穆海上石油井不可行。

此外，肯尼亚原计划于2017年启动图尔卡纳油田石油早期收获计划，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每天外运2000桶原油，但受运输条件所限，该计划被推迟。2019年8月，肯尼亚签署首批20万桶石油出口协议，价值1200万美元。英国图洛石油公司曾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油田开发，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税收政策影响，该公司原定合作伙伴——加拿大的非洲石油公司和道达尔能源公司均退出了该项目。由于缺乏项目投资者、油田开发和运营计划审批延迟以及图洛石油公司及其两家合作伙伴的退出，图尔卡纳石油项目前景不明。肯尼亚石油开发计划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森林资源】**据2022年9月公布的《2021年国家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数据，肯尼亚树木面积7.18万平方公里，树木覆盖率12.13%，人均树木覆盖面积为1507.48平方米，森林面积5.23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8.83%。

**【清洁能源】**肯尼亚地热、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储量丰富，91%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2024年，肯尼亚地热发电装机容量940兆瓦，是主要的电力来源，占全国总发电量44.2%。水力发电占28.9%，风力发电占14.3%，太阳能发电占3.7%。唯一的不可再生能源热油发电占8.9%。肯尼亚政府计划2030年实现全国100%使用清洁和可负担能源。2019年7月，肯尼亚正式启用非洲最大风电场——图尔卡纳湖风电场，新增装机容量310兆瓦，为肯尼亚新增13%的电力供应，该项目的输变电工程由中国电建完成。江西国际承建的加里萨太阳能电站项目装机容量50兆瓦，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成发电，2019年12月，该项目正式运营。

### 1.2.3 气候条件

肯尼亚全境位于热带季风区，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草原气候，沿海地区湿热，高原气候温和，3至6月为长雨季，10至12月为短雨季，其余月份为旱季。年降雨量自西南向东北由1500毫米递减至200毫米。全年最高气温为22-26℃，最低气温为10-14℃。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3.1 人口分布

2024年肯尼亚总人口为5242.8万，其中劳动力人口2378.1万，约占总人口的45.36%。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70.5%。人口分布比较集中的有首都内罗毕（467万）、基安布（260万）、纳库鲁（240万）、卡卡梅加（204万）、奔戈马（182万）等郡。

目前，尚无肯尼亚华人的确切统计数据，保守估计超过5万人，主要分布在内罗毕、蒙巴萨、基苏木等大城市。华人在肯尼亚主要从事商贸、旅游、餐饮、医疗和地产等行业。据肯尼亚华人华侨联合会统计，在肯尼亚经营餐饮、旅游的华人个体商户各有20余家，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个体商户约有100多家，从事工程承包和生产制造类的有几十家。



肯尼亚蒙巴萨市中心

#### 1.3.2 行政区划

根据规定2010年新宪法，肯尼亚改为中央和郡两级行政区划，全国设47个郡。首都内罗毕，面积648平方公里，海拔1680米，人口约440万，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工

业和交通中心。

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有蒙巴萨、基苏木、纳库鲁和埃尔多雷特等。其中，蒙巴萨是肯尼亚第二大城市、东非第一大港口城市；基苏木是肯尼亚第三大城市、西部经济和交通中心，拥有维多利亚湖港口；纳库鲁是中部工农业中心；埃尔多雷特是肯尼亚的“粮仓”，农业和畜牧业发达。

## 1.4 政治环境

### 1.4.1 政治制度

**【总统和内阁】**肯尼亚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由直接普选产生，每届任期5年。2022年10月27日，新当选总统鲁托任命的新一届内阁宣誓就职。2024年7月，总统鲁托宣布解散内阁。2024年8月，调整后的新一届内阁宣誓就职。



肯尼亚首任总统乔莫·肯雅塔雕像

**【宪法】**1964年颁布共和国宪法，迄今已历经大小30次修改。1982年6月，肯尼亚通过修宪确立实行一党制。1991年12月修宪改行多党制，规定：肯尼亚为多党民主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国防军总司令，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总统拥有最高行政权和任免权，有权召集或解散议会；总统和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公民享有宗教

信仰、言论、集会、结社和迁徙的自由。1997年，肯尼亚反对党以宪法不适应多党制要求为由，强烈要求全面修宪。同年9月，肯尼亚颁布《修宪委员会法案》草案，开始修宪。2010年4月，肯尼亚新宪法草案获议会批准，8月通过全民公投并正式颁布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维持总统制政体，不再设总理职位，但总统权力受削弱；议会改为两院制，增设参议院；行政区划由中央、省、地区、分区、乡、村六级改为中央和郡两级。

**【议会】**议会是肯尼亚最高立法机构，成立于1963年，当时分设有参议院和众议院。1966年修订宪法，将参议院并入众议院，形成一院制，设立国民议会。2010年8月颁布的新宪法规定议会恢复设立参议院。2022年8月选举产生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构成的第13届议会。议员任期5年。

本届国民议会由议长和349名议员组成，其中包括290名民选议员（代表全国290个选区）、12名政党指定议员（按各政党在国民议会席位比例分配）、47名民选妇女代表（代表全国47个郡）。议长和副议长由各党分别从本党非议员党员和议员中提名，由全体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产生。现任国民议会议长摩西·韦坦古拉（Moses Wetangula）。国民议会主要职能包括：立法、决定国家税收分配、监督政府和国家财政支出、批准战争、延长国家紧急状态、弹劾总统和副总统、批准重要人事任命等。下设32个委员会。

本届参议院由参议长和67名参议员组成，其中包括47名民选参议员（代表全国47个郡）、16名政党指定的妇女代表（按各政党在参议院议席比例分配）、2名青年代表（参议院最大两党各1人）、2名残疾人代表（参议院最大两党各1人）。参议长和副参议长由各党分别从本党非议员和议员中提名，由全体参议员选举产生。现任参议长阿玛森·金吉（Amason Kingi）。参议院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同各郡相关的立法、税收分配、财政支出、放权以及参与弹劾总统和副总统等。下设20个委员会。

**【司法机构】**根据新宪法，全国法院被分为高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两个层级。高级法院体系分为三级，从高到低为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及议会设立的与高等法院同级别的负责劳资、土地和环境等纠纷的特别法院，专门由特别法院负责的案件高等法院无管辖权。基层法院级别相同，包括各地区的治安法院、穆斯林地区的卡迪氏法院、军事法院和议会设立的其他法院。对判决不服的可逐级上诉至上诉法院乃至最高法院。2021年5月19日，前总统乌胡鲁·肯雅塔任命玛莎·库姆（Martha Koome）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是该国乃至东非地区首位女性首席大法官。此外，肯尼亚还在穆斯林聚居地设伊斯兰法院，按伊斯兰教法行使有限裁判权。

### 1.4.2 主要党派

肯尼亚自1992年起实行多党制。肯目前共有90个合法注册政党，执政党联盟为“肯尼亚优先”联盟。主要政党及联盟有：

【联合民主同盟（UDA）】前身为发展和改革党，2020年12月改为现名。2022年，鲁托率领该党赢得总统选举，该党成为执政党。肯尼亚总统鲁托和副总统金迪基分任该党正、副领袖。全国主席为恩布郡郡长塞西莉·姆巴里尔（Cecily Mbarire），总书记为东非议会议员哈桑·奥马尔（Hassan Omar）。

【橙色民主运动（Orange Democratic Movement.ODM）】2005年成立，奥廷加代表该党于2007、2013、2017、2022年参加大选但均败北。现党领袖为奥廷加，副领袖为基西郡长辛巴·阿拉提（Simba Arati）、参议员戈弗里·奥所茨（Godfrey Osotsi）和蒙巴萨郡长阿卜杜勒斯瓦迈德·纳西尔（Abdulswamad Nasir），全国主席为霍马贝郡长格拉蒂斯·万加（Gladys Wanga），总书记为参议员埃德温·西弗纳（Edwin Sifuna）。

【朱比利党（Jubilee party）】2016年9月组建。前总统肯雅塔、副总统鲁托分别以朱比利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身份赢得2017年大选，获得连任。2022年3月，朱比利党和橙色民主运动等20多个政党共同组建团结纲领联盟，支持奥廷加参加总统竞选。2022年9月，最高法院裁定鲁托当选总统有效，朱比利党转为在野党。

【“肯尼亚优先”联盟（Kenya Kwanza Alliance）】成立于2022年1月，主要由联合民主同盟、阿玛尼全国大会党、恢复民主论坛—肯尼亚党、民主党等10多个政党组成。联盟领导人是现任总统鲁托。

### 1.4.3 政府机构

2024年7月，总统威廉·鲁托（William Ruto）宣布解散内阁。新一届内阁成立于2024年8月，由总统、副总统、内阁首席部长、各部部长共25名成员组成。主要政府部门：外交和侨务部，内政和国家行政管理部，道路和交通部，矿业、蓝色经济和海洋事务部，卫生部，土地、公共工程、住房和城市建设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旅游和野生生物部，青年事务、创意经济和体育部，国防部，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部，财政和经济计划部，水务、环境卫生和灌溉部，环境气候变化和林业部，投资、贸易和工业部，农业和畜牧业发展部，能源和石油部，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公共服务和人力资源发展部，东共体和区域发展部，司法部和性别平等、文化艺术和遗产部。

【主要经济部门】肯尼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s, Trade and Industry）是负责贸易和工业政策、法规和协调的政府机构。它旨在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通过其下属的肯尼亚投资局（Kenya Investment Authority）吸引外国和国内投资，并支持本土企业的成长。

## 1.5 社会文化

### 1.5.1 民族

肯尼亚全国共有46个部族，分成班图、尼罗和库施特三大语系。其中，基库尤族（KIKUYU）为最大部族，约占总人口的17%。其他主要部族有卢希亚族（LUHYA，约14%）、卡伦金族（KALENJIN，约13%）、卢奥族（LUO，11%）、康巴族（KAMBA，10%）、肯尼亚索马里裔（KENYAN SOMALI，6%）。此外，还有一些亚裔（如印度和巴基斯坦后裔）、阿拉伯人等。

### 1.5.2 语言

斯瓦希里语为国语，和英语同为官方语言。

###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肯尼亚全国人口的33.4%信奉基督教新教，20.6%信奉天主教，20.4%信奉基督教福音派，11%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原始宗教和印度教。

【习俗】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发展历史，使肯尼亚成为一个融合斯瓦希里文化、西方文化、伊斯兰文化甚至印度文化的多元文化国家。同时，其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宗教信仰、饮食习惯等各方面受英国影响较大，社交礼仪、着装、宴请等均参照英国的习惯。



####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为发展科技，肯尼亚设立了国家科研基金（NRF），专门用于向各领域开展研究的个人或机构发放奖学金、助学金，肯尼亚《科学技术与创新法》规定，该基金每年的资金数额将达到肯尼亚国内生产总值的2%。

【教育】肯尼亚著名高等学府包括内罗毕大学、莫伊大学、肯雅塔大学、埃格顿大学、肯雅塔农业技术大学和马塞诺大学等。公立大学每学年学费为12万肯先令（约合1500美元），其中学生负担5万肯先令（约合640美元），私立大学学费从10万到13万肯先令不等。根据世界大学网站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内罗毕大学排名东非第一位、非洲排名第11位、全球排名第1019位。

【医疗】全民医疗被列为肯尼亚“四大发展计划”之一。肯《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显示，2024/25财年，国家政府在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预计增长13.4%，达到1220亿肯尼亚先令。2024年，医疗机构总数增长6.1%，达到15984个。2024年，医院床位数量增长15.5%，达到115786张。2024/25学年，大学健康科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增长了5.7%，达到33110人。2024/25学年，医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人数下降5.4%，至5501

人。肯尼亚对艾滋病、结核病等主要传染病实行免费治疗。

肯尼亚部分地区有疟疾、霍乱等流行传染疾病，其中疟疾是最大杀手。近年来，肯尼亚疟疾、肺结核、艾滋病等疾病致死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数据，2023年肯尼亚人均寿命为63.65岁，男性人均寿命为61.46岁，女性人均寿命为65.92岁。

目前，在肯尼亚暂无中国援外医疗队。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在肯尼亚数千个社会团体中，既有代表工人、妇女等团体利益的协会、职业自律和协调行业组织，也有以慈善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和以学术研究为任务的团体，还有宗教组织、人权组织和以维护部族利益为目的的部族协会。在肯尼亚社会生活中较活跃的社团组织如下：

【肯尼亚中央工会组织（Central Organization of Trade Union, COTU）】成立于1965年10月，由30个行业工会组成，有数百万会员。COTU是独立的工会组织，其宗旨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改善和提高劳动者待遇，COTU在肯尼亚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影响。现任秘书长为阿特沃里。COTU与中国中华全国总工会保持有友好往来。

【肯尼亚全国工商业会（Kenya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NCCI）】成立于1965年，在肯尼亚全国有100多个分支机构，10000余名会员。其宗旨是促进、保护和发展工商业企业的整体利益。与肯尼亚政府和一些国际商业性非政府组织等保持密切联系。

【肯尼亚妇女进步组织（Maendeleo Ya Wanawake Organization, MYWO）】成立于1952年，其宗旨是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就业、自立，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该组织目前有400万名会员，是肯尼亚最大的全国性妇女组织。主要经济来源是社会团体及外部捐助。MYWO与中国全国妇联保持有友好往来，全国妇联曾向其提供缝纫机等物资援助。MYWO现任主席为Rahab Muiu女士。

【肯尼亚律师公会（Law Society of Kenya, LSK）】成立于1948年，拥有4000余名会员。LSK负责进行法律研究、规范律师行业活动，并对政府立法、行政提出法律建议。现任主席为Mr. Nelson Havi。

【肯尼亚记者协会（Kenya Union of Journalists, KUJ）】成立于1971年，现有3000名会员（约占肯尼亚记者的50%，均为个人会员）。主要工作是协助记者与雇主就生活

福利、工作及培训机会等进行交涉，保护记者权利。收入主要来自会员会费、捐赠、组织会员从事一些短期和兼职工作等。

**【罢工情况】**2024年9月，肯尼亚主要机场工人为抗议印度商业集团的收购计划而罢工，导致数百名乘客滞留。工人们发起抗议，反对肯尼亚当局将机场现代化和运营合同授予印度公司阿达尼集团30年的提议。航空工人工会认为，该协议“不透明”，可能导致失业。在得到保证称未经工会批准不会与阿达尼达成协议后，工会同意复工。2024年以来，未有中资企业罢工事件报告。

###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肯尼亚通讯社（Kenya News Agency, KNA）为官方通讯社，成立于1963年，与新华社、路透社、法新社、泛非通讯社等多家外国通讯社有合作协议。新华社已在内罗毕设立了非洲总分社。

**【报刊】**肯尼亚全国有5家日报、数十种周报和期刊，绝大部分为私营，各类英文报刊发行量近1亿份，斯瓦希里语报刊发行量483万份。发行量最大的英文报纸为《民族日报》（Daily Nation），其次为《旗帜报》（Standard）和《肯尼亚时报》（Times）。主要期刊有《每周评论》（Weekly Review）和《经济评论》（Economic Review）。世界各主要媒体多将其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总部设在内罗毕。《中国日报非洲版》于2012年12月14日在肯尼亚创刊发行。

**【广播电视】**肯尼亚广播公司（KBC）是国家广播电视机构，1927年开播，用英语、斯瓦希里语和16种非洲语言广播，1963年开播的电视台用英语和斯瓦希里语向全国播放节目，目前为肯尼亚规模最大、唯一能使节目覆盖全国的广播电视公司。肯尼亚电视网（KTN）为该国第一家私营广播电视公司和第二大电视台，1990年开播，主要用英语播报新闻等节目。迄今为止，政府已向127个电视频道和368个调频广播节目颁发了经营许可证，大多数电视台和电台的覆盖范围仅限于内罗毕、蒙巴萨等主要城市。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调频频道2006年2月27日在肯尼亚正式开播，成为肯尼亚第一家中文调频广播媒体。中国中央电视台非洲分台也于2012年1月在肯尼亚正式成立。

2019年8月，中资企业四达时代斥资2亿肯先令开通新频道-Rembo TV。Rembo以斯瓦西里语、英语和本地方言播出，旨在以本地化的节目服务女性观众。

**【媒体涉华报道】**当地主流媒体对涉中国新闻较为关注，以积极正面报道为主，对在肯尼亚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主要涉及劳资纠纷、社会责任、环保及经济纠纷等。

### 1.5.7 社会治安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肯尼亚国内安全形势有所恶化，社会治安总体不佳，武装抢劫及恶性犯罪较多。主要原因是索马里、苏丹等周边邻国局势长期动荡，大批非法武器及难民流入肯尼亚；贫困率和失业率居高不下；部族间因土地、牧场、水源争端常引发冲突；邻国间大规模跨境偷盗牲口引发冲突；道路状况差，重大交通事故频发。极端组织索马里“青年党”（Alshabaab）在肯尼亚境内频繁发动恐怖袭击。近些年，随着内罗毕安全力量得以加强，肯主要安全威胁来自于“青年党”在与索马里相邻的曼德拉、瓦吉尔、加里萨、拉穆等地区制造袭击事件。2024年6月，首都内罗毕爆发了反对新财政法案增税的抗议活动，以“Z世代”为主体的抗议人群冲击议会大楼，与警方发生冲突，并逐步演变为全国性骚乱，致数十人死亡、数百人受伤。这是肯尼亚自2007年选举危机以来发生的最大规模暴力事件之一。

此外，肯社会治安案件多发，中资企业项目、当地民众遭抢劫和盗窃案件时有发生，造成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肯尼亚政府规定，经警察局批准备案后，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据肯《2025年经济调查》公布数据：2024年，向警方举报的罪案总数101220宗，较2023年下降3.5%，向警方举报的犯罪人数18778人，较2023年下降4.8%。

中国驻肯尼亚使馆经济商务处提醒在肯尼亚中资企业注意防范安全风险，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地区，特别是肯索边境地区的企业、项目人员应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 1.5.8 节假日

肯尼亚政府机构实行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大多数商业机构实行5天半工作制，周六下午和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为：1月1日，新年；4月，耶稣受难日和复活节（基督教节日，按照日历每年相应变化）；5月1日，劳动节；5月，开斋节（伊斯兰节日，按照新月的月相每年变化）；6月1日，自治日；7月，宰牲节（伊斯兰节日，按照新月的月相每年变化），10月10日，环境日；10月20日，英雄日；11月，排灯节（印度教节日，每年印度旧历的最后一天）；12月12日，独立日（国庆节）；12月25日，圣诞节。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肯尼亚实行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混合型经济”体制，私营经济在整体经济中所占份额超过70%。传统上，农业、旅游业和侨汇是肯尼亚三大创汇来源。2024年侨汇达47.3亿美元；农业方面，园艺产品（花卉、蔬菜、水果）、茶叶和咖啡是主要出口创汇产品；旅游业持续向好，2024年赴肯旅游人数达到239.4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游客超9万人次，同比增长47.4%。肯尼亚工业在东非地区较为发达，国内日用消费品基本自给。首都内罗毕位列世界消费水平最高的100个城市，同时也是非洲第六富有的城市，总财富为540亿美元。肯尼亚被评为非洲第二大奢侈品消费市场、未来最有发展潜力的私人银行市场。

**【经济增长率】**根据肯尼亚国家统计局（KNBS）2025年5月发布的最新数据，2024年肯尼亚经济增长率从2023年的5.6%降至4.7%。与2021年相比，大多数行业的增长都有所放缓，农业和制造业在此期间出现了收缩。2024年出口收入最高的是园艺（15.11亿美元）、茶叶（14.03亿美元）、服装（4.22亿美元）和咖啡（2.85亿美元）。

表2-1 2010-2024年肯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20	-0.3	2074
2021	7.5	2236
2022	4.8	2241
2023	5.6	1956
2024	4.7	2296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注：根据经济调查公布的数据和2024年12月汇率估算。

#### **【GDP产业结构】**

据《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农业占GDP总量的22.5%，工业占16.5%，服务业占55.3%。

表2-2 2020-2024年肯尼亚三次产业占GDP比重

年份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2020	35.1	35.7	21.3
2021	22.4	16.7	54.4
2022	21.2	17.7	61.1
2023	21.8	16.9	61.3
2024	22.5	16.5	55.3

资料来源：2020年数据来自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1年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22-2024年数据来自《2023年经济调查》《2024年经济调查》《2025年经济调查》

### 【GDP需求结构】

表2-3 2020-2024年肯尼亚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年份	投资 (%)	政府消费 (%)	居民消费 (%)	净出口 (%)
2020	19.3	12.7	74.4	-8.0
2021	19.6	12.1	74.6	-9.5
2022	19.5	12.3	76.4	-9.3
2023	19.6	11.9	76.2	-8.7
2024	20.4	11.2	76.7	-9.8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财政收支】据肯尼亚《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国内总支出从2023年的15.8万亿肯先令增长至17.1万亿肯先令，国民总收入（GNI）较2023年增长7.9%。

【通货膨胀率】据肯尼亚《2025年经济调查》，2024年，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计算的通货膨胀率为4.5%。

【失业率】肯尼亚失业率为5.6%（官方数据，实际数字要远高于此，失业者多为年轻人。据《2025年经济调查》，2024年，小规模农业和畜牧活动以外的总就业人数为2078万，高于2023年的2000万。其中，制造业部门创造了36.92万个新就业岗位。

【公共债务】近年来肯政府财政流动性压力难以缓解，加之《2024年财政法案》未能生效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迟发放贷款等，政府被迫持续向欧债市场、多边金融市场和机构借债。截至2025年3月末，肯公共债务总额为113649亿肯先令（按即时汇率折算约874亿美元），其中内债61266亿肯先令（按即时汇率折算约471亿美元），外债52383亿肯先令（按即时汇率折算约403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等国

际组织看好肯尼亚经济增长，但同时多次对肯尼亚债务问题提出警告，认为其政府应采取措施，降低债务风险。

【主权信用评级】肯尼亚债务负担较重，包括需要分摊外部贷款的超额付款和为短期国内贷款再融资。2024年8月，标准普尔将肯尼亚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B级下调至B-级，原因是财政整顿力度较弱，公共债务不断增加。2024年7月，穆迪下调肯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从B3降至Caa1，2025年1月将评级展望从“负面”调整为“正面”。2025年3月20日，联合资信评定肯尼亚主权长期本币信用等级为Bi+，长期外币信用等级为Bi，评级展望为稳定。

##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肯尼亚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4年，因肯政府对化肥进行补贴和降水分布均衡等原因，多数经济作物产量增加。咖啡产量达4.95万吨，较2023年增长1.6%；茶叶产业产量59.85万吨，增长4.9%；甘蔗产量940万吨，增长68%。但玉米产量从2023年的4,760万袋减少到2024年的4,470万袋，减少6.1%；园艺产品的出口量从2023年的468.4万吨减少到2024年的402.2万吨，减少了14.1%。渔业生产总值增长10.4%，达396亿先令。

【工业】肯尼亚制造业在东非地区较为发达。肯独立以后制造业发展较快，门类比较齐全，国内日用消费品基本能够自给。工业主要集中在内罗毕、蒙巴萨和基苏木三个城市群。据肯《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对GDP的贡献为7.3%，制造业产量增长4.4%。制造业正规就业人数达36.92万人，增长1.9%。肯尼亚《2030年远景规划》提出，到2030年将肯尼亚建成新兴工业化国家，大力发展制造业是该规划的重点之一。

【服务业】据肯《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肯尼亚交通和仓储业产值同比增长6.4%，对GDP贡献率为12.7%；信息产业对GDP贡献率2.2%，较2023年的2.3%略有下降；国际游客人数增长14.7%，从2023年的208.7万人次增长到2024年的239.4万人次。

(1) 交通业。肯尼亚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蒙巴萨港是东中非最大的港口，运输业辐射到周边国家。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复苏，肯尼亚运输业发展较快，但是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空间。目前，肯尼亚正致力于铁路网、公路网和港口的建设和升级改造。蒙内铁路和修复后的米轨铁路投入运营明显改善了肯客、货物流条件。

(2) 通信业。肯尼亚邮政电信业目前可提供国际直拨、移动电话、电传、传真、数据传输及相关服务。移动通信服务业发展迅速，2024肯尼亚移动用户数量6610万，宽带用户达4510万，同比增长19.2%。

(3) 旅游业。肯尼亚旅游业较发达，是国家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旅游景点有内罗毕、察沃、安博塞利、纳库鲁、马赛马拉等地的国家公园、湖泊风景区及东非大裂谷、肯尼亚山和蒙巴萨海滨等。

表2-4 肯尼亚大型企业名单

序号	名称	行业	主要投资者
1	肯尼亚航空公司 (Kenya Airway)	交通运输	法航-荷航集团 (Air France - KLM Group)、肯尼亚政府
2	萨芬瑞公司 (Safari Limited)	通信	英国沃达丰集团 (Vodafone Group)
3	东非啤酒公司 (East African Breweries Limited)	食品	英国帝亚吉欧集团 (Diageo Group)
4	肯尼亚商业银行 (Kenya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金融	肯尼亚政府
5	公平银行 (Equity Bank Limited)	金融	英美投资公司 (British and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6	民族传媒集团 (Nation Media Group)	传媒	当地个人
7	肯诺库比尔集团 (Kenolkobil Group)	石油	当地个人
8	肯尼亚电力与照明公司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mpany)	电力	肯尼亚政府
9	肯尼亚发电公司 (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电力	肯尼亚政府

资料来源：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 2.3 基础设施

### 2.3.1 公路

肯尼亚公路总里程23.91万公里。定级路网已从独立时的41,800公里增加到目前的16.5万公里。2024年，肯高速公路长度增加了一倍多，达到365公里。同期，铺面的道路长度从2023年的2.3万公里增加到2.49万公里。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公路主要有：A1公路，坦桑尼亚—肯尼亚—南苏丹；A2公路，肯尼亚—埃塞俄比亚；A3公路，肯尼亚—索马里；A7公路，肯尼亚—坦桑尼亚；A8公路，肯尼亚—乌干达；A23公路，肯尼亚—坦桑尼亚；A104公路，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阿鲁沙（坦桑尼亚）—阿西河公路，总长242公里。

### 2.3.2 铁路

肯尼亚铁路总里程为3295公里，2690公里米轨、605公里标轨。目前尚无高铁，主要城市也无地铁或城铁。米轨铁路在内罗毕市内有客运站点，可作为通勤工具使用。肯尼亚和乌干达通过米轨连接，升级改造工作在闲时进行，米轨仍在正常运营。

长期以来，肯尼亚只有一条铁路，由蒙巴萨港经首都内罗毕通往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名为裂谷铁路，为窄轨铁路，机车83辆，为100多年前英国殖民时期修建。由于裂谷，铁路经营状况不佳。2017年4月，肯尼亚铁路局已正式终止了乌干达—肯尼亚米轨铁路的运营合同。

2017年5月31日，蒙巴萨至内罗毕标准轨铁路正式竣工通车。该铁路全长472公里，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承建。该铁路是东非铁路网的第一段，未来可拓展至东非其他国家。蒙内铁路采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装备，是中肯产能合作的典范项目，具有标志性、突破性和示范性意义。

东非铁路网二期工程内马铁路（内罗毕—马拉巴标准轨铁路），全长496公里，该项目包括内罗毕—纳瓦沙段（2A）、纳瓦沙—基苏木段（2B）和基苏木—马拉巴段（2C）三部分。2019年10月16日，内罗毕—纳瓦沙段（2A）客运通车，12月18日货运通车。内罗毕至纳瓦沙段全长约120公里，由中国交建以EPC总承包方式实施，采用中国国铁I级标准设计建设，为客货共线铁路，客运列车设计时速120公里，货运列车设计时速80公里。

根据肯尼亚《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标准轨铁路（SGR）客运总收入40.99亿肯先令，货运总收入139.74亿肯先令。蒙内铁路自开通运营以来，日均开行6列旅客列车和17列货物列车，累计发送旅客超过1250万人，平均上座率超90%；发送集装箱270万TEU（20英尺标准集装箱），发送货物3200万吨；以安全舒适、方便快捷、服务贴心、运价低廉、优质专业为特点，广受乘客和货运人的好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

2020年10月，肯尼亚开始对隆戈诺特至马拉巴465公里的米轨铁路进行升级改造，

同时新建23.3公里米轨铁路连接纳瓦沙ICD和隆戈诺特，2025年米轨隆戈诺特至马拉巴米轨铁路修复二期一阶段项目启动，均由中国交建承建。此外，肯尼亚规划中的铁路项目还包括拉穆港到亚的斯亚贝巴的标准轨道铁路、拉穆港到蒙巴萨港的沿海铁路项目。

### 2.3.3 空运

肯尼亚有5个国际机场、4个国内机场和400多个小型或简易机场。5个国际机场分别是：内罗毕的肯雅塔国际机场、蒙巴萨的莫伊国际机场、埃尔多雷特国际机场、基苏木国际机场和马林迪国际机场。内罗毕肯雅塔国际机场是非洲最繁忙的机场之一，2023年国际乘客到港量311.1万人次，2024年增加至343.6万人次。肯尼亚航空公司是国家航空公司，也是非洲主要航空公司之一，通达42个国家和地区。

肯尼亚同周边国家乌干达、坦桑尼亚、南苏丹、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均有直航。

肯尼亚航空公司于2006年开通内罗毕飞往中国广州的航线，中途经停曼谷，2013年又开设内罗毕直飞广州航班。2015年8月起，南方航空公司开通广州往返内罗毕直航，2019年6月开通长沙往返内罗毕直航。香港有直达内罗毕的航班，但从北京、上海飞往内罗毕尚无直达航班，需要在迪拜、阿布扎比、多哈或亚的斯亚贝巴等地转机，目前中肯双方正就开通北京—内罗毕直航进行商谈。

### 2.3.4 水运

肯尼亚的蒙巴萨港是东中非最大的港口，也是东中非内陆国家货物进出口的主要中转港，有21个深水泊位、2个大型输油码头，可停泊2万吨级货轮。2008年8月开始24小时运转。2024年蒙巴萨港货物吞吐量4098.6万吨，增长13.9%；集装箱吞吐量为200万个标箱，增长23.5%；过境运输量1328.9万吨，增加16.4%，占蒙巴萨港吞吐总量的32.4%，其中进出乌干达占比最高（65.6%），其次为南苏丹（12.7%）和刚果金（11.8%）。

2022年5月，由中国交建承建的肯尼亚拉穆港1-3号泊位全部移交并投入运营，三个泊位预计一年能够处理120万个标准集装箱。根据肯尼亚《2030远景规划》，肯尼亚拟将蒙巴萨港扩建成为年吞吐量5000万吨的地区海运中心，并新建拥有32个泊位、年吞吐能力为3000万吨的拉穆港。此外，肯尼亚还计划融资1.3亿美元新建基苏木港。目前，中交集团已与肯方签署基苏木港扩建项目的商业合同。蒙巴萨港同包括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在内的世界上80多个港口有直接航线，内陆辐射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刚果（金）东部地区、坦桑北部、南苏丹、索马里、埃塞俄比亚等地区。

### 2.3.5 通信

肯尼亚邮政公司拥有639个网点。肯尼亚电信公司是该国固定电话的唯一服务商，拥有约4.72万个固定电话用户。肯尼亚于2005年启动国家宽带基础设施NOFBI建设，目前已建成3万公里光纤网络，覆盖肯尼亚所有郡。肯尼亚移动通信服务业发展迅速，目前，全国手机用户约为6400万户，其中4600万为数据用户，约3000万使用智能手机。英国沃达丰集团控股的萨芬瑞公司是肯尼亚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印度巴蒂集团下属的阿尔特尔公司是肯尼亚第二大移动通信运营商，Telkom是肯尼亚第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

肯尼亚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在非洲处于领先地位，肯尼亚政府主导投资铺设了5条海底光纤，连接世界各地，均由Telkom公司运营和维护。2022年3月，第6条海底光纤开始动工，连接法国和巴基斯坦，由中国香港公司建设。此外，总长2.2万公里的国家光纤骨干网项目一期已完工，二期也已交付进入维保期，均由中方提供融资，中资公司实施。2022年肯尼亚政府在《总体数字规划（2022 - 2032）》中宣布10万公里光纤基建计划。2013年，肯尼亚政府启动总投资100亿美元、为期20年的孔扎科技城项目，被誉为“非洲硅谷”，以加速发展信息技术和服务外包经济。2019年，孔扎一期的标志性建筑孔扎综合大楼基本落成。孔扎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项目由中方提供融资，中资公司实施。截至2024年底，孔扎项目累计投资额达835亿先令，投资者数量70个。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孔扎科技新城是肯尼亚政府《2030远景规划》的重点项目，一期数据中心已上线，可承载政务办公业务，包括财务和税务系统等，二期数据中心及信息通信设备于2023年底完成。目前，孔扎云（Konza Cloud）收入达1.516亿肯先令。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目前，肯尼亚网络零售平台主要有Jumia（欧美背景）和Kilimall（中资背景）两家。另有按需提供快递服务的平台Glovo，为中小商户提供网店建站工具并且商户可以发布商品的平台Skygarden、农村电商Copia、B2B型电商Twiga Foods和Sokowatch。

萨芬瑞公司旗下的移动支付工具M-pesa市场占有率超过90%。根据肯尼亚通信管理局数据，截至2020年6月，肯尼亚移动支付渗透率为75.1%。

### 2.3.6 电力

肯尼亚的电力装机以水电、风电和地热发电为主，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91.1%。根据肯电力公司报告，目前地热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44.2%以上，水力发电占28.9%，风

力发电占14.3%，太阳能发电占3.7%，火电占8.9%。目前，肯尼亚全国电网覆盖率仅30%，农村电网覆盖率仅为10%。

肯尼亚在建或拟建的跨境电力项目包括：肯尼亚—埃塞俄比亚4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总长1055公里；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刚果（金）220千伏输电线路，总长769公里，17座变电站；肯尼亚—坦桑尼亚400千伏输电线路项目等。

## 2.4 物价水平

表2-5 肯尼亚主要食品和燃料价格（2024年）

商品	价格	商品	价格
玉米面粉	892.45肯先令/1公斤	白面包	66.46肯先令/400克
糖	111.99肯先令/公斤	牛肉	635.08肯先令/公斤
色拉油	317.10肯先令/升	汽油	191.76肯先令/升
卷心菜	70.38肯先令/公斤	柴油	168.38肯先令/升
土豆	119.64肯先令/公斤	天然气	3188.34肯先令/13公斤
电力	1329.31肯先令/50千瓦时	电力	6156.13肯先令/200千瓦时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搜集整理

## 2.5 发展规划

【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07年，肯尼亚政府制定了《2030年远景规划》，其核心目标是要实现GDP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30年将肯尼亚建成新兴工业化、中等发达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肯尼亚远期和中期发展规划均将能源、公路、铁路、港口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视作实现经济腾飞的基本要素，列为优先发展领域；在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旅游、农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服务外包和金融服务等产业。网址如下：

<https://countytoolkit.devolution.go.ke/resource/kenya-vision-2030-popular-version-government-kenya-gok-2007>

【未来五年国家发展规划】2022年现任总统鲁托胜选后，大力推行“自上而下”经济转型政策，内容包括制造业发展、全民医保、保障住房和粮食安全等，并设立了“草民基金”帮助底层民众和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的问题，拟在第一个任期结束前大力提振肯尼亚经济，计划在2027年GDP增长率达到7.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肯尼亚政府主要关注公路、铁路、港口等互联互通行业以及电力传输、城市供水等民生行业。

(1) 重点项目。肯尼亚《2030年远景规划》列出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网扩建项目、蒙巴萨—内罗毕—马拉巴标准轨铁路项目、蒙巴萨港扩建项目、拉穆港—南苏丹—埃塞俄比亚交通走廊项目、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扩建现代化项目、基苏木机场升级扩建项目、孔扎科技城项目、2.3万兆瓦发电和送电项目，以及24座中型多功能水坝项目等。

(2) 负责部门。肯尼亚交通部、土地部、能源部、农业和灌溉部等政府部门负责实施上述项目。

(3) 资金落实。肯尼亚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内投入400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相当于其年度财政预算的3倍，并估计每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为40亿美元。肯尼亚政府一方面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日本和中国等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寻求融资，另一方面通过公私合营模式（PPP）推动私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12月，肯政府颁布《公私合营法案（2021）》，目前共有39个PPP项目处于规划、招标或实施阶段，涵盖交通、能源、水务、医疗等领域，总投资约130亿美元，但目前公私合营模式进展缓慢。肯尼亚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特殊经济区发展规划】2008年，肯尼亚政府正式启动《2030年远景规划》，第一个中期计划（2008-2012）主要是为了2008年金融危机后肯尼亚经济的战略复苏，其中，特别指出在制造、批发和贸易部分，规划建立工业园区和经济特区。第二个中期计划（2013-2017）指出政府将与私人投资者合作在蒙巴萨（Mombasa）、基苏木（Kisumu）和拉穆（Lamu）建立经济特区，以增加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和出口。在此期间，2015年9月11日，肯尼亚通过了第一部《特殊经济区法案》（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 No. 16 of 2015），旨在推动经济特区成立，加快肯尼亚工业化进程，该法案于2015年12月15日生效。目前，肯尼亚正处于第四个五年中期计划实施阶段。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肯尼亚是WTO创始成员国。

【区域性贸易协定】肯尼亚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和东非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 EAC）重要成员国，在贸易、金融、交通运输、工农业、能源和法律等领域与成员国互有合作。成员国之间进出口享受优惠关税税率。2000年10月，肯尼亚与COMESA的8个成员国签订了首批自由贸易区协定，相互实行零关税。2009年6月，第十三届东南非共同市场首脑会议上正式宣布成立关税同盟。肯尼亚与EAC的两个成员国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签署了关税同盟，并于2005年1月1日实施。2009年11月，EAC五国首脑正式签署东非共同市场协议，已于2010年7月1日启动。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目前，肯尼亚与1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生效的有与英国、瑞典、印度、丹麦、挪威、赞比亚、法国、德国和加拿大签订的协定。2017年，肯尼亚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尚未生效。

【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肯尼亚于2000年成为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GOA）的首批受益国，享受对美国出口零关税待遇。近年来，肯尼亚对美国纺织品出口激增，近百家美国公司在肯尼亚设代表处。《美国与撒哈拉以南非洲贸易投资报告》数据显示，肯尼亚是该地区利用《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条约程度最高的国家，肯尼亚多年来一直利用该法案向美国出口纺织品。但该法案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是否会续签仍存在不确定性。

【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肯尼亚与欧盟间的经贸合作主要基于非加太集团与欧盟签署的《洛美协定》。自1975年以来《洛美协定》共执行了4期，欧盟一直通过该协定向非加太集团成员国提供财政、技术援助和贸易优惠等。根据该协议，肯尼亚对欧洲出口可获优惠待遇。在该协定实施期间，肯尼亚三分之一的出口产品输往欧洲，特别是90%以上的花卉出口欧洲。2000年2月，非加太集团和欧盟就第五期《洛美协定》达成协议，并于同年6月在科托努正式签署，称《科托努协定》，《洛美协定》就此宣告结束。《科托努协定》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原定2020年2月29日到期。为签订《科托努协定》的后续协定，欧盟与非加太集团国家自2015年开始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9月开启谈

判。然而，受多重因素影响，谈判进展缓慢。欧盟与非加太国家在2020年12月初就新协定达成基本共识，确定将《科托努协定》有效期再次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

此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普惠制条款，肯尼亚加工产品在美国、日本、加拿大、瑞士、挪威、瑞典、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欧洲大多数国家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目前适用普惠制的3000多种出口产品在出口数量上没有限制。肯尼亚还与IMF建立了良好关系。

**【非洲大陆自贸协定】**2019年7月7日，非洲自贸区在第十二届非盟特别峰会上正式宣布成立。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推迟至2021年1月正式实施。目前，非盟55个成员国中，除厄立特里亚以外，已有54个国家签署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议，48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目前，南苏丹、马达加斯加、贝宁、几内亚比绍、苏丹尚未批准该协议，索马里批准后尚未交存批准书。

世界银行发布报告称，如果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全面履行，到2035年非洲将获得近4450亿美元实际收益。报告预计，到2035年，非洲地区总出口量将增加近29%，其中区域内出口将增长逾81%，对区域外国家出口将增长19%。肯尼亚预计获得55.6亿美元收益，使本国440万人脱贫。这将促进肯尼亚经济潜能的释放，创造更多的收入，助力肯尼亚“自上而下”经济转型政策的实施。

**【肯尼亚-欧盟经济伙伴协定】**肯尼亚-欧盟经济伙伴协定（EPA）于2023年12月18日正式签署。欧盟是肯尼亚第二大贸易对象，该协定引用并纳入了世贸组织法律处理不公平贸易等相关问题，处理以不合理的低价产品向对方市场倾销。本协定为肯尼亚商品提供了进入欧盟市场的即时通道，具有免税和免配额的特权，可创造更多收入和就业机会。该协定包括关于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专门章节，涵盖劳工、性别平等、以及环境和气候问题。这包括尊重和促进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权利并有义务防止性别歧视和支持妇女赋权。它还承诺执行多边环境协议（例如巴黎气候变化协议），并包含义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非法采伐，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活动。2024年7月1日，该协定生效。

**【肯尼亚-美国战略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截至2024年底，肯尼亚-美国战略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STIP）已进行了八轮谈判。协定覆盖领域包括：农业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SPS）、服务国内监管、反腐败、关注妇女和青年等。特朗普第二任期后，该谈判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肯尼亚-阿联酋综合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5年1月，肯尼亚与阿联酋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涵盖军事、经济发展、能源、交通、海关、建立联合商会、铁路发展等领域。

【肯尼亚-摩洛哥双边关系】2025年5月，摩洛哥和肯尼亚签署了五项谅解备忘录，涵盖贸易、住房、公共服务和青年事务、外交服务培训领域。此外，还将恢复内罗毕至摩洛哥主要城市拉巴特和卡萨布兰卡的直航。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肯尼亚加入多个与标准化相关的国际组织，如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截至2025年5月，肯尼亚标准局（KEBS）参与了ISO共275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作为正式成员的（P）130个，并承担清洁炉灶和清洁烹饪解决方案技术委员会（ISO/TC285）秘书处的的工作，作为观察员的（O）145个；参与3个政策制定委员会（PDC）的工作，即合格评定委员会、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ISO/CASCO、ISO/COPOLCO、ISO/DEVCO）。

肯尼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常会参考国际或其他国家标准（ISO、欧盟、美国、印度等），根据行业不同，肯采纳国际标准情况也不同，如肯尼亚将约60-70%的ISO标准直接或修改后纳入本国标准，绝大部分的KS IEC标准直接源自IEC标准，涉及电子电器、能源设备；在食品安全方面，肯已采用200多项食品法典标准（CODEX），以确保食品安全并促进贸易；在建材、汽车配件方面，相当部分参照美欧标准ASTM/EN，如肯钢管标准KS 632-1，参照ASTM A106和ASTM A53。

肯尼亚与一些国家签署了标准互认协定/备忘录，如2012年12月7日，在东共同体（EAC）主持下，肯尼亚工程师委员会、坦桑尼亚工程师注册委员会和乌干达工程师注册委员会在阿鲁沙签署了专业工程服务相互认可协议（MRA），该协议能使东共同体国家内的专业工程师能够自由地跨越共同边界。2016年，肯尼亚标准局（KEBS）与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曾签署了关于标准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3.2 对外贸易

### （1）货物贸易

根据肯尼亚《2025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肯尼亚货物贸易总额从2023年的36199亿肯先令增至38186亿肯先令，增长5.5%。其中，出口额11123亿肯先令，增加10.4%；进口额27063亿肯先令，增加3.6%。贸易逆差从2023年的16041亿肯先令缩减到2024年的

15940亿肯先令。

表3-1 2020-2024年肯尼亚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肯先令，%)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口额	643706.2	743671.1	873144.6	1007919.3	1112310.3
出口增幅	7.88%	15.53%	17.41%	15.4%	10.36%
进口额	1643560.1	2119359.1	2490774.7	2611977.0	2706267.6
进口增幅	-9.01%	28.95%	17.52%	4.8%	3.6%
贸易总额	2287266.2	2863030.2	3363919.3	3619896.3	3818577.9
贸易总额增幅	-4.81%	25.17%	17.50%	7.6%	5.49%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5年经济调查》

注：2024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34.8肯先令。

**【2024年进出口商品结构】**根据肯尼亚《2025经济调查》数据，2024年肯尼亚出口额由2023年的10079亿肯先令增长到2024年的11123亿肯先令，主要归因于园艺产品、服装和服饰配件、动植物油脂、金属废料的出口收入增加。园艺产品、茶叶、服装及服饰配件以及未烘焙咖啡一直是该国的传统出口商品，占2024年出口总收入的52.4%。其中肯尼亚对非洲大陆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38.3%，在非洲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刚果（金）、南苏丹、埃及等。在亚洲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阿联酋、巴基斯坦、沙特、中国、印度等，此外，欧盟、美国也是肯主要出口目的地。

2024年肯尼亚进口额由2023年的26119亿肯先令增长到2024年的27062亿肯先令，肯尼亚进口增长的原因是工业机械、飞机及相关设备进口增加，此外初级和非初级塑料、大米进口增长也是主要原因。肯尼亚主要进口产品为石油产品、工业机械、动植物油脂、钢铁、机动车等。其中亚洲仍然是主要进口来源地，占全部进口额的66.4%。肯在亚洲地区进口增长主要是从中国进口机械及交通设备，从巴基斯坦进口大米，从马来西亚进口棕榈油，从阿曼进口航空煤油燃料增多。自欧洲进口占肯尼亚进口总额的15.2%，进口额增长主要是航空器和汽油进口增多。其中，从俄罗斯主要进口化肥，从乌克兰进口小麦、豌豆和玉米粉。另外，从美国进口增长24.4%，从2023年的1730亿肯先令增至2152亿肯先令，主要是进口丁烷和飞机增加。此外，肯尼亚从巴西进口额从2023年的316亿肯先令下降至2024年的225亿肯先令，原因为糖进口量减少。

**【主要贸易伙伴】**2024年肯尼亚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阿联酋、印度、美国、乌干

达和马来西亚。前三大贸易伙伴中国、阿联酋、印度的双边贸易额分别为6024.55亿、4385.9亿、2822.8亿肯先令。肯尼亚主要从中国进口机电、塑料制品、钢材、车辆及零件、化工产品等，从印度进口机械、石油产品、药品、大米等，从阿联酋进口原油及相关产品。肯尼亚对前三大贸易伙伴主要出口农产品和矿产品。

## （2）服务贸易

表3-2 2020-2024年肯尼亚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口额	365765	503609	644035	711440	804525
出口增幅	-34.69%	37.68%	27.88%	10.47%	13.08%
进口额	332711	399917	528340	542867	563947
进口增幅	-13.69%	20.2%	32.11%	2.75%	3.88%
贸易总额	698476	903526	1172375	1254307	1368472
贸易总额增幅	-26.12%	29.36%	29.76%	6.99%	9.1%

资料来源：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5年经济调查》

**【2024年服务贸易行业结构】**根据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5年经济调查》，服务业占肯2024年GDP比重为55.3%，其中肯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旅游服务收入的增加，据统计，旅游收入占服务收入总额的43.5%。此外，肯服务收入主要包含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IT服务、金融和保险等。

**【主要贸易伙伴】**肯尼亚主要服务贸易伙伴为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瑞士等国。

### 3.3 吸收外资

**【外资规模】**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肯尼亚吸引外资流量为15.03亿美元，同比下降0.07%；截至2024年底，肯尼亚吸引外资存量为126.99亿美元。

长期看，肯尼亚在政府治理、人力资源开发、经济多元化、基础设施和物流以及营商环境改善方面在非洲地区排名靠前，跨国公司也倾向于将肯作为区域总部，以利用东非共同体的市场优势。因此，肯尼亚吸引外资前景向好。

表3-4 2020-2024年肯尼亚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

(单位: 亿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吸收外资流量	15.10	14.06	15.97	15.04	15.03
对外投资流量	12.97	18.40	15.02	5.88	13.10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外资来源国及涉及领域】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肯尼亚开设有数百家公司, 投资涉及农业、工业、商业、金融、旅游、交通、医药、互联网技术等主要经济领域。近年来, 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加大对肯尼亚的投资力度。

非洲国家中, 南非、毛里求斯、刚果(金)是肯尼亚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国。

【私募投资】肯尼亚是东非地区最受欢迎的投资地, 农业、金融服务业和及时消费品是主要投资产业。

【并购】2020年2月, 尼日利亚银行Access Bank PLC以未公开的价格收购肯尼亚Transnational Bank PLC 100%的股份, 从而进入东非市场。2021年3月, 吉布提银行Salaam African Bank以未公开价收购肯Umezo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 100%的股份。2020年9月, 东非最大的保险公司朱比利控股同安联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安联以840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朱比利保险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的财产和意外伤害险业务, 以及布隆迪和毛里求斯的短期保险业务的控股权, 但朱比利保险仍保留少数股权。朱比利保险在肯尼亚的子公司将作为合资公司收购肯尼亚安联保险公司的业务。印度家用杀虫剂和护发产品供应商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td.(GCPL)以15亿肯先令(约合15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肯尼亚的佳能化学有限公司(消费产品制造商)25%的股权, 完成了对后者100%控股。2024年12月, 坦桑尼亚的建材公司Amsons集团通过其肯尼亚子公司完成了对肯最主要的水泥公司之一Bamburi Cement公司的收购交易, 该交易价值235.9亿肯先令。

### 3.4 外国援助

肯尼亚接受的外国援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农业、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医疗、电信、性别平等及社会发展项目。

【接受联合国援助】2019年以来, 因遭遇严重旱灾, 肯尼亚得到联合国拨款500万美元, 用于支持政府的“饥饿安全网”计划。到2021年5月, 联合国向肯捐助约550万美元

用于蝗灾防治。2022年1月，肯尼亚获得联合国提供的600万美元（约6.8亿肯先令）人道主义援助，这是联合国1.5亿美元援助全球各国人道主义危机计划的一部分。

**【接受中国的援助】**2020年3月，肯尼亚出现新冠疫情后，中国率先驰援。2020-2022年间，中国政府和企业向肯尼亚提供多批抗疫物资及疫苗捐赠。2024年7月，中国向肯尼亚提供2040吨大米，开展紧急人道主义粮食援助。2024年10月，中国向肯尼亚提供5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帮助肯尼亚应对严重的洪涝灾害影响。

**【接受美国援助】**肯尼亚是接受美国援助最多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一，近年来每年约5亿美元。2022年3月，美国莫德纳公司宣布将投资5亿美元，在肯尼亚建设疫苗工厂，每年可为非洲大陆生产5亿剂mRNA新冠疫苗。2022年4月，肯尼亚商业银行（KCB）和美国援助署（USAID）签署1亿肯先令的资金协议用以支持肯畜牧业发展，合作期两年，最终援助目标是5亿肯先令。2025年1月20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暂停对外援助，对肯尼亚85个援助项目停止资助，并终止了在肯尼亚的八项大额合同，总价值约合8.4亿美元，只有拯救生命的关键项目、紧急粮食援助及海地维和任务不受影响。美国对外援助的断供，对肯尼亚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冲击。

**【接受英国援助】**肯尼亚是英联邦成员，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与英国保持着传统的密切关系，英国对其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英国长期以来对肯计划生育、营养、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等领域提供物资和卫生系统援助，同时通过全球疫苗联盟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向肯尼亚提供了援助。

**【接受欧盟援助】**欧盟是肯尼亚最主要的援助方之一。欧盟成员国对肯尼亚的援助主要集中于减贫、供水、卫生、道路建设、旅游、农业和环保等领域。2021年2月，欧盟向肯尼亚提供约1854万美元用于发展水利项目。

**【接受日本援助】**日本看重肯尼亚在联合国改革、地区事务等问题上的重要作用，为寻求肯尼亚支持其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本加大了对肯尼亚的援助力度。日本自1986年起一直是肯尼亚最大的双边援助国之一，肯尼亚也成为接受日本政府官方发展援助（ODA）最多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在肯尼亚设有办事处，并计划将其升级为东南非地区办事处，专职援助事宜。日本提供的援助集中于人力资源、农田水利、电力能源、卫生医疗、环境保护、贸易便利化和边境管制、教育等方面。日本还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对肯尼亚提供粮食等紧急援助。2020年日本与肯签署蒙巴萨经济特区贷款协议，JICA为Dongo Kundu

经济特区建设提供6000万美元援助和5亿美元优惠贷款，该经济特区于2022年7月投入使用。

**【接受韩国援助】**2022年3月，韩国向孔扎科技城援助685万美元，用于该项目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安全设施建设。该援助计划被称为经济创新伙伴计划（EIPP），将由韩国贸易投资促进局（KOTRA）和孔扎科技城发展局实施。

**【接受国际金融机构援助】**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向肯尼亚提供大额援助的同时，也要求肯尼亚按其人权、良治等标准进行改革。随着肯尼亚债务的增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肯尼亚多次发出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速的警告。2020年5月，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IMF批准了在快速信贷（RCF）项下向肯尼亚发放7.39亿美元（对应5.43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资金用于抗击疫情。2021年4月，IMF批准向肯尼亚分批拨付23.4亿美元贷款，期限为3年。2022年4月，IMF批准向肯贷款约2.4亿美元贷款，支持疫情后经济复苏。

世界银行通过国际开发机构（IDA）、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为肯尼亚提供大量的贷款，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能源建设、社会民生和金融板块等领域。2020年4月，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世界银行批准了5000万美元的紧急资金援助，5月，再次批准向肯尼亚提供10亿美元贷款以支持其财政。2021年2月，世界银行宣布向肯尼亚提供约6400万美元用于发展水利项目。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世界银行共向肯贷款7.5亿美元。

非洲开发银行对肯尼亚援助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截至2018年底，非洲开发银行对肯尼亚援助38个项目，承诺金额33.9亿美元，主要集中在能源、交通、卫生等领域。除基础设施领域外，还将加大对肯尼亚劳动技能培训项目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等的融资支持。

## 3.5 中肯经贸

### 3.5.1 双边协定

中国和肯尼亚于1963年12月14日建交，签署有《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等，并建立了双边经贸联委会机制。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01年7月，中国与肯尼亚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但尚未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7年9月，中国与肯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谈判，但尚未生效。

【双边经贸联合委员会】2019年5月，首次中肯经贸联委会召开，联委会期间，中肯贸易畅通工作组首次会议召开。2022年1月，中肯签署《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24年3月，第二届中肯经贸联委会在内罗毕召开。

【货币互换协议】中国尚未与肯尼亚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肯尼亚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25年4月，中国与肯尼亚签署《关于铁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文化领域合作相关协议】中国与肯尼亚2006年4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06至2008年执行计划》，最新的行动计划尚未签署。

【“一带一路”】2018年，中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合作。2024年4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肯尼亚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数字经济合作协议】2022年1月，中肯签署《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5年4月，中肯签署《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蓝色经济合作协议】2025年4月，中肯签署《在蓝色经济和海洋事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标准认可领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肯尼亚唯一官方认可机构肯尼亚认证服务局，签署了认可合作谅解备忘录。

【科技领域】2025年4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肯尼亚政府科技合作协定》。

### 3.5.2 双边贸易

2024年，中肯双边货物贸易额达88.2亿美元，同比增长8.8%。其中，中国对肯出口额85.82亿美元，同比增长9%；自肯进口额2.38亿美元，同比增长4.3%。

表3-5 2020-2024年中肯双边货物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及变化	中国出口额及变化	中国进口额及变化
2020	556026 (+7.2%)	540965 (+8.0%)	15061 (-15.8%)
2021	682247 (+22.7%)	659670 (+21.9%)	22576 (+49.9%)
2022	823723 (+20.7%)	796824 (+20.8%)	26899 (+19.1%)
2023	810334 (-1.6%)	787568 (-1.2%)	22766 (-15.4%)
2024	881958 (+8.8%)	858209 (+9.0%)	23750 (+4.3%)

资料来源：全球数据观察

### 3.5.3 中国对肯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肯尼亚直接投资流量1.6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肯尼亚直接投资存量19.1亿美元。

表3-6 2020-2024年中国对肯尼亚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流量	62,962	34,822	-32,284	19,178	16,432
年末存量	215,430	225,981	178,242	172,819	191,21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企业对肯尼亚投资主要集中在建筑、房地产、制造业等领域。目前，中国在肯尼亚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主要有：中航国际在内罗毕投资的环球贸易中心（GTC）项目；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四达时代传媒（肯尼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字电视；友盛集团投资建设的友盛变压器厂；科达和森大合资特福瓷砖厂；中国武夷投资9600万美元的内罗毕建筑产业化基地；振德医疗投资建设的福凯工厂；开山集团投资建设的梅嫩加伊Orpower 22地热电站。中国路桥投资约6.7亿美元的内罗毕机场收费快速路项目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肯尼亚最大的投资项目和首个PPP项目，已于2022年5月14日试通车运营。2023年2月，快速路累计通行车辆突破1000万辆，标志着内罗毕快速路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肯尼亚新签合同份数137份，新签合同额17.01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11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11人，年末在肯尼亚劳务人员3091人。

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路桥肯尼亚内罗毕塔兰塔体育城综合体项目、中国电建肯尼亚恩佐亚灌溉二期项目等。

###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在肯投资建设珠江经济特区，项目第一期目前已取得初步成功。肯尼亚珠江经济特区是肯尼亚第一个经济特区，园区总规划面积9平方公里，首期3平方公里，运营年限99年。园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医药卫生、建材与机械、办公及家具用品、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业等。此外，中企还在内罗毕、马查科斯阿西河、基利菲等地投资建设园区，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建材、机械、家具、日用品等生产制造。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肯尼亚地处东非门户，自1963年独立以来政局一直保持稳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政局相对稳定和经济基础较好的国家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肯尼亚在经济领域实行自由化，对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改造，并逐步开放允许外国投资的行业。肯尼亚政府为鼓励外国直接投资，除制定《外国投资保护法》外，还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投资措施，如取消进出口许可证，降低进口关税税率，取消出口关税和废除外汇管制，设立出口加工区（EPZ）、建设经济特区（SEZ）等。肯尼亚投资法规比较完善，有30多个法律法规保护外国投资者利益，2005年颁布了新的《投资促进法》，2015年颁布了《经济特区法案》。肯尼亚还与10余个国家签订并生效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肯尼亚经济发展较平稳，中产阶级人口增长较快，国内市场不断扩大。随着东非区域一体化推进，作为东非交通枢纽和门户，在肯尼亚境内投资还可辐射东非内陆国家，有利于开拓整个东非市场。据肯媒报道，内罗毕已成为非洲重要的数据中心，特别是随着高带宽元宇宙的到来，该市场继续吸引大量投资。谷歌已计划在内罗毕创建一个非洲科技中心，亚马逊宣布要创建一个本地可用区。微软、阿里巴巴和甲骨文也在探索在该地区设立基地的机会。全球创业研究机构StartupBlink发布的《2025全球创业生态系统指数报告》显示，内罗毕的全球排名由2024年的第113位上升到第107位，在非洲排名第三，表现最好的行业是清洁能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肯尼亚综合指数排名第96位。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生产能力指数》显示，在194个国家和地区中，肯尼亚综合排名第141位。

肯尼亚外商直接投资便利化程度仍有待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基础设施落后，办事花费时间较长。肯尼亚法律规定，外商直接投资最低限额为10万美元。在税收、经营范围、企业所有权和土地等方面，对外资也规定了不同于内资的待遇标准，设置了不少经营限制；肯税务、移民和海关等部门办事花费时间较长，存在权力寻租现象；中央和地方之间分权不清，互相掣肘；港口、公路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运力不足，且运费昂贵；水和电力供应不稳、价格过高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外商投资。

肯尼亚政府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在东非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目前，由华为公司承建的孔扎科技新城一期数据中心已上线，可承载政务办公业务，包括财务和税务系统等。

此外，肯尼亚海关使用新的自动化综合海关管理系统（iCMS）处理进口货物，替代了原辛巴系统，进一步提高清关效率。

肯尼亚政府重视创新发展，尤其是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发展。肯尼亚发布的《数字经济蓝图》将创新驱动的企业家精神视为肯尼亚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肯尼亚货币为肯先令（Kenyan Shilling, KSh），可与西方主要货币自由兑换。2018年，肯先令兑美元汇率为101.3先令=1美元，2019年肯先令基本保持稳定，兑美元汇率为101.99先令=1美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肯汇率波动较大，肯先令兑美元汇率为106.49肯先令=1美元。2021年12月，肯先令兑美元汇率进一步跌至109.65肯先令=1美元。2022年12月，肯先令汇率为123.37肯先令=1美元。2023年12月，肯先令汇率为156.46肯先令=1美元。2024年12月底，肯先令汇率为129.37肯先令=1美元。2025年3月底，肯先令汇率为129.3肯先令=1美元。

近年来，肯先令兑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较快。2016年7月15日，肯尼亚CFC标准银行在内罗毕举行发布会，宣布开通人民币现钞与肯先令直接兑换业务，这对进一步深化中肯经贸合作具有重大意义。2025年3月底，肯先令汇率为17.83肯先令=1元人民币。

目前，标准（肯尼亚）银行、花旗（肯尼亚）银行等部分当地银行均可提供人民币账户服务。肯尼亚公平银行也与中国银联签署合作协议，银联卡持有者可通过该行自动柜员机及营业网点进行肯先令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标准银行已于2025年6月正式签约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行。

表4-1 2020-2024年肯先令与其他货币之间汇率变动

（单位：肯先令）

币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美元	106.49	109.65	119.45	149.40	134.82
1英镑	132.46	150.85	145.21	179.21	172.27
100日元	99.83	99.94	92.94	100.52	89.23
1欧元	118.4	129.76	130.79	156.74	145.92
1元人民币	15.45	17	17.55	19.65	18.74

资料来源：肯尼亚中央银行

#### 4.2.2 外汇管理

肯尼亚依照《肯尼亚中央银行法》第七部分33A-33O有关条款以及政府1996年2月发布的第23号法律公告对外汇进行管理，具体操作规程包括《外汇业务指引》（Guidelines on Foreign Exchange）、《汇兑公司管理指引》（Forex Bureau Guidelines）及肯尼亚中央银行发布的有关通知。

肯尼亚没有外汇管制。在提供相关凭证和证明材料后，肯尼亚居民和非居民即可自由地开展以外汇作为支付手段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买卖活动，向特许银行申请获得外汇融资便利，任何公司和个人均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开设活期账户，在此基础上做外汇交易。外资利润汇出自由，外籍人员外汇收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全部汇出，汇出手续费按各银行最新规定执行。肯尼亚对出入境人员携带外汇金额没有限制，但超过5000美元需在海关登记。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肯尼亚拥有比较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包括中央银行、42家商业银行、1家按揭贷款金融机构微型金融银行、3家征信机构、19家汇款机构、8家非经营性银行持股公司和69家汇兑公司。42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中，40家为私有银行，2家为国有控股银行。40家私有银行中，23家为本地控股银行，17家为外资控股银行（14家为外资银行子公司，3家为外资银行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主要有：肯尼亚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标准银行肯尼亚公司、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肯尼亚合作银行有限公司、南非联合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肯尼亚公平银行、花旗银行肯尼亚公司。上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东南非代表处驻肯尼亚工作组的联系方式为：马小雄，电话：00254-741098567。

中国银行于2012年7月获批在肯尼亚内罗毕设立代表处，这是中国银行在非洲大陆设立的第三家常设机构，也是中国金融机构在非洲东部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常设机构。联系方式：杨若琪：00254-706251679。

**【保险公司】**肯尼亚保险业较为发达，主要保险公司有Jubilee、Britam、APA、CIC、Kenindia、UAP Old Mutual、Madison、AAR等多家本土及外资保险公司。

#### 4.2.4 融资渠道

**【融资机构】**在肯尼亚的外国企业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融资业务，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当地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能够向企业提供中长期外币信贷业务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肯尼亚开发银行有限公司（DBK）、东非开发银行（EADB）、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TDB BANK）、工业开发银行（IDB）、工商开发公司（ICDC）、肯尼亚工业财产（KIE）和肯尼亚发展银行（DBK）、肯尼亚旅游发展公司（KTDC）、国际金融公司（IFC）以及上文提及的肯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时将重点关注项目的商业可行性以及开发价值，如是否有利于推动肯尼亚国内经济发展、改善社会和经济环境、创造和保持外汇收入、促进本地原材料的使用、增加肯尼亚国民工作机会，以及有效使用国外和肯尼亚本国技术等。

**【利率】**2014年至2015年2月，肯尼亚央行基本利率一直维持在8.5%。2016年6月，肯尼亚央行基本利率10.5%，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17.96%。目前，肯尼亚贷款平均利率处于东共体国家最低水平（乌干达为23%，坦桑尼亚超过21%，卢旺达和布隆迪约20%）。2016年9月，肯尼亚设定上限，规定银行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最多加4个百分点，上限为13%，此举旨在控制贷款利率过高，但实质上导致银行贷款更为谨慎，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当地银行借贷积极性，受到银行业的不满。2019年3月，肯尼亚高等法院裁决宣布关于贷款利率上限的法律违宪，并于11月通过决议废除该法律，次月执行。此外，肯尼亚发布了《2019年小额信贷法案草案》和《2020年信用调查机构条例》等，提升肯尼亚银行业体系的流动性、偿付能力，建立起以市场为基础的稳定的银行业体系。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肯尼亚央行通过调整基本利率等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刺激经济增长。肯尼亚央行利率（CBR）从2019年11月的8.5%下调至2020年1月的8.25%，后进一步降至7.0%。2022年5月底，为应对通胀，肯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7.5%。商业银行贷款和预付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从2019年的12.24%降至2020年的12.02%，2022年2月回升至12.17%。2023至2024年，肯央行持续加息，2024年2月CBR上调至13.00%，为近年高点。后经历连续6次降息后，2025年6月CBR下调至9.75%。

**【人民币结算】**目前，暂无中资企业使用人民币在肯尼亚当地开展跨境投资合作。长沙非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办的齐力电商平台（Kilimall）使用人民币进行部分贸易结算，部分中资企业承建的承包工程项目使用国内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2020年7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复在湖南分行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为打通中非之间的资金流通闭环，中心选取了长沙非拓开展对非小币种跨境业务试点。2022年6月，中心顺利

承办了242万肯先令（约合13.7万元人民币）的跨境汇款、先令结汇两笔全国首单业务。

#### 4.2.5 信用卡使用

在肯尼亚，有VISA、MASTER标识的银行卡可以在购物中心、超市和酒店使用。中国银联卡可在肯尼亚公平银行提供服务的购物中心、超市和酒店使用，标准银行的POS和ATM也接受银联卡。

### 4.3 证券市场

肯尼亚股票市场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仅次于南非和尼日利亚的第三大股票交易市场。2024年初，政府推行的经济政策（例如提高税收、削减财政赤字、抑制通胀、为到期的欧洲债券再融资和稳定汇率）激发了投资信心。截至2024年12月底，内罗毕证券交易所（NSE）的股票市值约1.94万亿先令。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水价】

表4-2 2024年肯尼亚用水价格（商业/工业）

每月消费水量（立方米）	供水收费标准（先令/立方米）	排污收费标准（先令/立方米）
1-50	67	供水价格的84%逐级上调2个百分点
51-100	76	
101-300	78	
超过300	80	

资料来源：内罗毕自来水公司

##### 【电价】

表4-3 2024年7月以来肯尼亚用电价格

税目	用户类型	电压（伏）	月用电量（度）	每月电费（肯先令/度）	月需求量收费（肯先令/千伏安）
DC	民用	240	0—30	12.23	—
DC1			31—100	16.54	

DC2和IT			大于100	19.08	
SC1	小型工商企业	240	0—30	12.23	
SC2			31—100	16.34	
SC2			大于100	19.4（高峰） 9.7（非高峰）	
CI1			大型工商企业	415	
CI2	11000	12.44（高峰） 6.22（非高峰）		700	
CI3	33000	11.92（高峰） 5.96（非高峰）		370	
CI4	66000	11.68（高峰） 5.84（非高峰）		300	
CI5	132000	11.4（高峰） 5.7（非高峰）		300	
CI6	大于 132000	10（高峰） 7.42（非高峰）		200	
CI7	经济特区企业			—	10（高峰） 7.42（非高峰）

资料来源：肯尼亚电力照明公司

注：肯尼亚政府规定，从2017年12月起，工作日的零点到早6点，晚10点到晚12点；周六及公共假日的零点到早8点，下午2点到晚12点以及周日全天为非高峰用电时段。

【燃气价】2024年肯尼亚煤气平均价格为每13千克煤气罐3188.34肯先令，同比上涨6.6%。

【油价】2024年，肯尼亚平均油价：汽油191.76肯先令/升，柴油168.38肯先令/升，煤油178.32肯先令/升。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肯尼亚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但劳动力普遍缺乏职业培训，熟练技术工人短缺。目前，肯尼亚产业工人工资水平根据技术含量，从300肯先令/天至2000肯先令/天不等；普通管理岗位的工资水平从1.5万肯先令/月至10万肯先令/月不等。

在肯尼亚政府公布的2019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每年均有一定涨幅，2024年执

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见表4-4和表4-5。

**表4-4 肯尼亚农业劳工最低工资标准**

职业	月工资（肯先令）
非熟练工	7997
仓库保管员、门卫	9236
保姆、厨师	9129
农场工头	14427
农场员工	14427
高级工头	9340
农场技工	9559
拖拉机驾驶员	10136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11167
货车司机、小车司机	11719
平均	10714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5年经济调查》

**表4-5 内罗毕、蒙巴萨、基苏木等大城市最低工资标准**

职业	月工资（肯先令）
一般工人	16114
矿工、服务生、厨师等	17403
夜班门卫	17977
助理机械工	18263
机械工	20848
高级机械工	21749
设计员	24818
裁缝、中型车司机	27352
染工、拖拉机司机	30197
修理技师、楼管员	33417
出纳、大车司机	36361
未定级技工	21749
三级技工	27353
二级技工	29542
一级技工	36361

平均	25300
----	-------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2025年经济调查》

当地社保费标准为最高每人每月4320肯先令，个人缴存应发工资总额的6%，由企业从工资中代扣，企业另缴存6%。此外，员工应按照月收入的2.75%缴存医保。自2024年10月起，肯尼亚正式以社会健康保险基金（SHIF）代替了此前的国家健康保险基金（NHIF），将缴费对象从此前的正式雇员扩大至所有成年居民，并由收入分档定额缴费改为按收入固定比例缴费，即收入越高缴费越多。

在高级管理职位或需特殊技能、但在本地无法觅得称职肯尼亚雇员的领域，肯尼亚政府允许投资者雇用外籍职员。外籍劳务人员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24-45岁之间，且需向肯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以阿西河出口加工区为例，近年租金情况如下：

【厂房租金】租期6年，可续租。前两年租金2美元/平方英尺/年，每两年重新商定租金，所有租金均另加15%服务费。

【办公室租金】2.8美元/平方英尺/年，另加15%服务费。

【土地租金】已开发土地租期最短30年，每年每公顷5000美元另加15%服务费，合计5750美元/公顷/年；或一次性交纳租金，每公顷10万美元，另加15%服务费，可租用60年。

#### 4.4.4 建筑成本

肯尼亚建材生产远远满足不了本国市场需求，除水泥外，大部分建材依赖进口。具体价格水平依进口市场供求行情变动。2025年上半年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4-6 2025年上半年肯尼亚主要建材价格

建筑材料	单位	平均价格（肯先令）
普通水泥325	50千克/袋	680-760
普通水泥425	50千克/袋	1030-1200
防水水泥	5千克/袋	750
砂子	吨	2400
生石灰	25千克/袋	780

木材	立方米	29000-35000
钢条	吨（6米/根）	13000-35500
碎石	吨	400-1500
沥青	吨	102000

资料来源：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搜集整理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投资、贸易和工业部是肯尼亚主管商务、投资和贸易的政府部门，其商贸方面的主要职能为：制定贸易、出口政策；提高电子商务水平；参与贸易谈判和咨询；推动和 COMESA（东部和南部非洲市场）、ACFTA（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等贸易机制一体化；和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机构等沟通联络，执行国际贸易法、谈判和协定；保护肯尼亚商品免受倾销和补贴进口的竞争，并建议反补贴措施；促进及制定规定管理批发和零售；提高公平贸易实践和消费者保护；对肯尼亚产业发展状况进行研究和开发；促进和监督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的发展；促进工业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工业培训和能力发展；打击假冒和其他违法商品交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制定和执行国家贸易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管理和促进贸易、投资和私营经济的发展；负责与投资和贸易相关的具体事宜（比如，知识产权和货物标准的管理）等。

其他相关机构有出口促进委员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标准局、地方贸易发展办公室、经济特区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等。出口促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出口商或出口产品生产商提供方便，促进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并协调与出口有关的活动。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主要是为区内企业提供便利和服务，并负责出具两种许可，即出口加工区企业设立许可和申请建立出口加工区许可。肯尼亚经济特区管理局（SEZA）是负责吸引、促进和留住肯尼亚经济特区（SEZ）国内外直接投资的机构，主要负责经济特区企业设立许可和申请建立经济特区许可。标准局主要职能是确保通过科学方法制定本国的技术性标准，负责向公众提供肯尼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方面的信息。设在各个区域的贸易发展办公室负责出具从事进出口所需的贸易许可证。

#### 5.1.2 贸易法规

肯尼亚的主要贸易法律有《贸易许可法》《东非海关管理法》《关税与货物税法》《金融法》《进出口和基本供给法》《银行法》《保险法》《增值税法》《出口加工区法》《标准法》《公共健康法》《食品、药物和化学品法》《制药和毒物法》《矿产法》《未加工贵金属贸易法》《植物保护法》《有害杂草控制法》《农产品（出口）法》《农

业法》《危险药品法》和《渔业法》。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规还有《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商标法》和《植物种籽品种法》等。相关法规查询网址如下：

[www.trade.go.ke](http://www.trade.go.ke)

<https://www.industrialization.go.ke/index.php/policies>

<https://new.kenyalaw.org/legislation/>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制度】**肯尼亚《贸易许可法》规定，在肯尼亚从事进口业务需要获得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该法列出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经营的约70种涵盖食品和工业品在内的特种产品（获得特许证明的除外）。外籍人员只能在“一般商业区域”内从事商业活动，并明确设定了包括内罗毕、蒙巴萨、纳库如、基苏木、埃尔多雷特、锡卡部分地区在内的“一般商业区域”，如果在“一般商业区域”以外经营，需要拥有特许证明。

出于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的考虑，肯尼亚建立了进口许可体系，共分两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完全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假币、淫秽物品、麻醉药品、化学品等11类产品；第二等级是限制进口的产品，该产品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需要满足技术、植物检疫、健康或环境部门的标准方可进口，主要包括动植物产品、武器、汽车、贵金属等种类。例外条件是：进口至免税商店、出口加工区的商品或是政府采购的军火等，可以无需进口许可证。

为保护民族工业，肯尼亚对进口商品划分为4类：（1）最优先进口，包括药品、原料、零配件、农用物资、重要设备。为出口商品所需物资自动签发许可证。（2）次优先进口，视外汇储备情况决定是否签发许可证，若外汇充裕，可作为最优先进口。（3）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签发许可证。（4）本国可生产、有替代产品、奢侈品等，严格掌握发放许可证。此外，根据商品性质，确定许可证的有效期。许可证有效期为6个月或3个月，逾期可再申请延长一次。

按照《东非海关管理法》，如果进口商品是为了制造出口品、运往自由港或运往出口加工区，那么此进口商品可以申请进口关税退税。申请退税之前，需先获得海关的授权，退税的额度也由海关决定。退税申请需于商品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

此外，根据肯尼亚《植物保护法》，进口的植物、种子、水果（罐头水果除外）需

要有肯尼亚植物健康检验局出具的植物卫生证明方可通关。

【出口管理制度】与进口业务相同，在肯尼亚从事出口业务也需按照《贸易许可法》的要求，在获得贸易主管部门的贸易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出于公共食品安全、动植物和资源保护等原因，肯尼亚对少数产品，包括铸铁废料、成年林木、木炭、古董和濒危物种等产品的出口有许可证要求。

肯尼亚政府激励出口措施包括减免货物税、出口退税等。还实行了出口税金免除计划。根据该计划，如果本国制造商出口制成品，那么其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进口机器设备等物资，可以申请免除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肯尼亚标准局（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是肯进出口商品官方检验机构。

根据《标准法案》第496章，本法案适用于进口到肯尼亚的所有商品，进口商应确保商品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所有货物应在原产国受指定的验证机构进行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的验证，如果肯尼亚标准局认为有必要，可在入境口岸重新检验。肯尼亚标准局对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的货物颁发一致性证书，对不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的货物出具不合格证书。任何不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的货物不得进入肯尼亚，并予以拒收和销毁，费用由进口商承担。任何受要求货物到达港口后，如果没有来自该国指定检验机构的一致性证书，则将由肯尼亚标准局经过符合肯尼亚标准或经批准规格的验证，以确定质量，费用由进口商承担。根据质量鉴定，如发现不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应予以拒收和销毁，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肯尼亚标准局在中国指定多个检验机构（如，中检集团等）进行符合肯尼亚标准或认可规范的验证。目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深圳世标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WSCT）、中地汉盛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HIC）已被授权可开展对肯合格评定业务。

相关标准和要求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

[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56&Itemid=131](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56&Itemid=131)

[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Itemid=150](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Itemid=150)

[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32&Itemid=322](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32&Itemid=322)

[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4&Itemid=350](https://www.keb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4&Itemid=350)

肯尼亚对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规定有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一般而言，对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分为仅凭进口许可即可放行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检疫的产品和严格禁止进口的产品三种类型。肯植物健康检验局 (KEPHIS) 是肯农业及畜牧业部下属机构，肯尼亚进口的任何形式的植物材料（例如种子、插枝、芽木苗、新鲜水果、鲜花和木材等），无论是免税或赠品、商业用途或实验用途，都必须获得该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方可从原产地发货。种子在当地销售前必须获得认证，认证过程最长可能需要三年时间。对于某些来自境外某一特定地区的特定植物或植物产品可凭肯尼亚植物健康检验服务局签发的许可证明予以放行；对于某些可能会给肯尼亚本地植物带来不良影响或疾病的植物及种籽必须在口岸进行检疫，如甘蔗等植物产品；对于某些肯尼亚政府明令禁止进口的产品则严禁通关，如黄豆、豇豆、苜蓿和小扁豆等，违者将受到重罚。有关卫生检验检疫的具体规定及信息可登录肯尼亚植物健康检验服务局网站查询：[www.kephis.org](http://www.kephis.org)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东非海关管理法》《关税与货物税法》《金融法》《进出口和基本供给法》《银行法》《保险法》《增值税法》《出口加工区法》《标准法》《公共健康法》《食品、药物和化学品法》《制药和毒物法》《矿产法》《未加工贵金属贸易法》《植物保护法》《有害杂草控制法》《农产品（出口）法》《农业法》《危险药品法》《渔业法》和《植物种籽品种法》。

肯尼亚海关的主要职能是征收关税、消费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此外，还负责统计贸易数据，防止违禁物品如毒品、武器等非法出入境。肯尼亚海关几乎对所有的货物实施开箱检验。

**【关税制度】**肯尼亚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仍使用单式税则的国家之一，关税类型多为从价税，关税评估基于货物的海关价值，并依据《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2004年）、《增值税法》（2013年）、《消费税法》（2015年）以及政府立法规定的任何其他税种规定的税率，海关估价基于进口货物的实际支付价格或应付价格。肯尼亚与EAC的两个成员国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签署的关税同盟于2005年1月1日实施，自2022年7月1日起，东非共同体对所有进口到共同体的产品实行四级共同对外关税，依次为0%、10%、25%和35%。此外，各缔约方可保留对特殊用途产品征收超35%的关税。除进口关税外，肯尼亚政府还对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并对酒、瓶装水、软饮料和烟草等进口品征收消费税。

根据《关税与货物税法》，肯尼亚对未经加工的动物毛皮和金属废料征收出口关税，

肯尼亚财政部负责对具体税率进行调整以及出口税免除计划项下关税和增值税免税申请的审批。

此外，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第二附表和第三附表中列明了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规定。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一、假币、伪造纸币、硬币以及任何重量或成色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货币。

二、不限于含色情、淫秽或不雅内容的印刷画作、书籍、卡片、石版画或其他媒介。

三、使用了白磷制造的火柴。

四、任何未经正当授权而制作的物品，其纹章或纹章图案与相关国的纹章等过于相似，以致于具有欺骗性。

五、含有对健康有害的精油或化学产品的蒸馏饮料，包括噻嗪酮、八角茴香、苯甲醛、水杨酸、酯类、牛膝草和苦艾酒。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茴香油含量不超过0.1%的“茴香和茴香酒”利口酒，以及茴芹或八角茴香蒸馏液。

六、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

七、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品。

八、所有含汞的肥皂和化妆品。

九、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旧轮胎。

十、东加勒比海地区化学品管理公约（2004）第2附表第11项规定的农业和工业化学品。

十一、符合 EACCMA 2004 规定的各种假冒产品。

十二、小于30微米的塑料制品或货物运输包装。

十三、根据本法或伙伴国现行任何有效成文法禁止进口的物品。

相关查询网站：

<https://www.kra.go.ke/>

<https://www.kra.go.ke/images/publications/EAC-CET-2022-VERSION-30TH-JUNE-Fn.pdf>

Fn.pdf

表5-1 肯尼亚主要进口商品关税

进口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石油产品	0%、10%、25%（原油等产品为0%）
工业机械	0%、10%、25%（大部分为0%）

动植物油脂	0%、10%、35%
初级和非初级塑料及制品	0%、10%、25%
钢铁及相关制品	0、10%、25%、35%
医疗和医药制品	0%、25%（仅针对废药品）
机动车	25%，未组装车辆则为0%
未加工的小麦、硬麦、黑麦、大麦、荞麦、高粱等	0%、25%、35%
大米	种子为0%，其余为特殊关税
化肥	0%

资料来源：《东共体对外关税税目2022》

表5-2 肯尼亚特殊商品进口关税

进口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牛奶、奶油、酸奶、奶酪、凝乳等	60%
玉米粉	50%
大米类（稻谷或糙米）	75%或345美元/吨（两者取高）
米粉	75%或345美元/吨（两者取高）
粗糖、工业用糖等	100%或460美元/吨（两者取高）
棉质物类机织织物、合成纤维机织织物等	50%
运动服、滑雪服、泳装，其他服装	50%
床单、桌布、亚麻布等	50%

资料来源：《东共体对外关税税目2022》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肯尼亚投资促进局】外国投资者在肯尼亚进行的投资活动归口管理部门是肯尼亚贸易部下设的投资促进局。该局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信息和帮助，如为投资者出具投资证明或所需的执照许可等。肯尼亚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坐落于肯尼亚投资局，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投资顾问、项目推介、企业注册、税号登记等一系列公共服务。肯尼亚投资局各职能部门、肯尼亚税务局、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肯尼亚能源局、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肯尼亚经济特区管理局、国际贸易中心非洲办公室等均派专员入驻。

【肯尼亚国家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为政府提供促进投资的指导方针，审查、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因素，并在执行投资政策方面起促进政府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等作

用。

【肯尼亚竞争管理局】负责全国各行各业的竞争监管事务，包括企业兼并、收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并保护消费者利益。

### 5.2.2 外资法规

《投资促进法》（2004年）是管理投资的主要立法框架。其他规范投资的法律还包括：《肯尼亚宪法》（2010）、《公私合营法》（2022修订）、《公司法》（2024修订）、《外国投资保护法》（2022修订）、《经济特区法》（2024修订）、《出口加工区法》（2023修订）等；2023年，肯政府起草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法案》，但目前该法案尚未正式生效。

网址如下：<https://eprocedures.investkenya.go.ke/Laws?l=en>  
<https://www.investmentpromotion.go.ke/downloads>  
<https://new.kenyalaw.org/legislation/>

### 5.2.3 外资优惠政策

肯尼亚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措施。肯尼亚税务局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与资本市场管理局、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经济特区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协调和合作，实施税收激励措施。税收优惠通过资本扣除的形式，将在计算公司或个人在任一年收入的收益或利润时扣除。激励措施有多种形式，包括资本扣除、工业扣除、农场作业扣除、磨损扣除、投资扣除。网址如下：<https://www.investkenya.go.ke/incentives/>

###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肯尼亚鼓励投资的相关法律为《外国投资保护法》。该法制定于1964年，经过多次修订。鼓励投资的领域有：农牧渔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信息通信技术、能源、水资源与卫生服务、制造业、服务与培训、金融等。

【限制措施】涉及约束外国企业和个人在肯尼亚投资的法律法规有：

(1) 《投资促进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肯投资必须获肯尼亚投资促进局批准，最低投资额为10万美元，所投资项目必须合法且对肯有益；

(2) 新《竞争法2010》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规范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防止不正当集中和滥用垄断地位；

(3) 《麻醉和神经药品法》禁止生产和经营麻醉和神经药品；

(4) 对于保险公司、电信公司和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国企业持股总额分别不得超过66.7%、70%和75%；2015年7月，肯尼亚财政部长宣布废除外资对本地公司所有权限制，以吸引外国投资。此后，除战略性行业外，外资可以100%拥有肯尼亚当地上市公司股份。但同时，肯尼亚没有明确哪些行业属于战略性行业。

(5) 《渔业法》规定外国企业拥有渔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超过49%；

(6) 《火器法》和《炸药法》规定制造和经营火器（包括军火）及炸药的企业需要获得特殊许可证。

肯尼亚政府还规定，在限制领域进行投资时必须首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投资注册手续。这些投资活动包括：

(1) 对于可能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必须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批准，如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的批准，对公共健康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公共健康管理机构的批准等；

(2) 生产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需征得海关和消费税部门的同意；

(3) 涉及森林产品和采矿业的投资，需得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2017年7月，肯尼亚议会通过《2017矿业（国家参与）条例》，规定在《矿业法》生效（2016年5月）后取得采矿许可的公司，需免费给予政府10%的股份。此外，条例规定政府有权购买额外的股份，但需获得矿权人同意，且以公允市场价格购买；

(4) 涉及能源和石油产品的投资，需得到能源部门的批准；

(5) 在海关保税区内的投资，需得到财政部的授权。

此外，根据《标准法》，在肯尼亚注册或设立任何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后，应立即将公司相关信息提交肯尼亚标准局。

###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肯尼亚主要的企业形式有：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肯尼亚境外注册公司的分公司、合伙组织等。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在公司清算时，股东仅对其认缴的股份承担有限的责任，股份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可自由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招募公众认购其股份，成员不得超过50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招募公众认购股份，成员没有最高和最少人数限制。肯尼亚法律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最小股本数额。另外，有限责任公司和

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向注册人处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但小公司除外（满足以下两条或更多条件的为小公司：（1）年营业额低于5000万肯先令；（2）净资产低于2000万肯先令；（3）员工不超过25人（如为集团母公司，则集团员工总数不超过50人）。肯尼亚对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无特殊限制。

**【竞争法】** 肯尼亚《2010年竞争法》规范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其宗旨如下：

- （1）规范市场行为，禁止限制性贸易协议和滥用垄断地位；
- （2）调整市场结构，规范兼并和收购行为，防止经济活动的不正当集中。

为了落实《竞争法》，2011年肯尼亚成立独立的竞争监管机构——竞争管理局，负责全国各行各业的竞争监管事务，包括企业兼并、收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并保护消费者利益。

**【并购】** 并购是指在肯尼亚境内或境外收购股份、业务或其他资产，从而导致以任何方式改变在肯尼亚的业务、部分业务或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包括收购。当事企业有不明确事项时，竞争管理局也提供咨询意见。如需延期作出裁定，竞争管理局应当在法定到期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企业。企业并购手续如下：

- （1）向竞争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
- （2）竞争管理局可在30内要求企业提交补充材料；
- （3）如需要，竞争管理局可召开听证会；
- （4）竞争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材料或补充材料后60日内，或在听证会召开后30日内作出裁定。裁定种类为：允许并购、不允许并购、有条件允许并购；
- （5）如需延期作出裁定，竞争管理局应当在法定到期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企业；
- （6）竞争管理局可在收到申诉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随时撤销允许并购的裁定：依据错误材料或信息做出的裁定；允许并购的实质条件不复存在。撤销裁定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企业；
- （7）企业收到竞争管理局相关裁定后，可在30日内要求特别法庭重新审理。特别法庭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做出裁定；
- （8）企业收到特别法庭裁定后30日内，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裁定为最终裁定。

在《2014年可续技术与创新条例》中，未见科技研发合作的相关内容。暂无中资企

业在当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肯尼亚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 《竞争法》。包括限制性贸易惯例、协议和决定，尤其是针对横向，纵向和滥用优势案件的情况，评估豁免申请并确保遵守该法令。网址如下：

<https://cak.go.ke/sites/default/files/Competition-Act-No-1-%20of%202010-Amended-as-at-2019.pdf>

(2) 《公司法》。要求并购双方的董事会需先批准并购协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网址如下：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15/17/eng@2024-12-27>

(3) 《消费者保护法》。对有关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合情理的行为以及供应不安全、有缺陷和不合适的货物进行投诉。网址如下：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12/46/eng@2022-12-31>

###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肯尼亚《2013年公私合营法》（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ct）规定允许的PPP模式包括：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产出履约合同（Output performance based contract）、租约（Lease）、特许经营（Concession）、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Transfer）、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租赁-移交（Build-Lease-Transfer）、建设-移交-运营（Build-Transfer-Operate）、开发-运营-移交（Develop-Operate-Transfer）、修复-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修复-拥有-运营（Rehabilitate-Own-Operate）、土地交易（Land Swap）。

2021年12月，肯尼亚政府颁布《2021年公私合营法》（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ct 2021）。肯尼亚财政部长表示，新PPP法案将减少官僚作风，缩短项目时间，平衡投资者风险。该法允许企业通过直接采购和私人发起投资提案（PIIPs）方式来进行单一来源的PPP交易，一改之前的多家竞标模式。肯财政部在建设-拥有-运营（BOO）框架下，优先考虑私营企业投资的道路、电力传输、港口、住房、健康、供水和环卫项目，设定私营企业交付特许期上限为30年。网址如下：

<http://www.parliament.go.ke/sites/default/files/2021-07/Public%20Private%20Partnerships%20Bill.pdf>

肯尼亚建立公私合营委员会，作为项目批准和管理机构。肯尼亚财政部PPP中心（National Treasury PPP Unit）是肯尼亚PPP委员会的秘书处和技术部门，主要职能是PPP项目的评估审查、批准和监督。PPP模式已逐步成为肯尼亚推动交通、能源、教育和医疗等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手段。据肯方统计，截至2024年底，肯尼亚全国共有39个PPP项目处于规划、招标或实施阶段，涵盖交通、能源、水务、医疗等关键领域，预计总投资约130亿美元。

**【内罗毕机场收费快速路】**2019年10月，由中交建、中国路桥共同投资的内罗毕机场收费快速路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以BOT模式与肯尼亚政府合作开发，中国路桥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该项目是中国路桥在非洲投资开发的第一条BOT公路项目，也是肯尼亚第一条收费公路项目。该项目是连接内罗毕市区与内罗毕国际机场的快速通道，以肯尼亚城市Mlolongo东侧为起点，沿线经肯尼亚CBD、国家博物馆、国家体育场、议会大厦、总统府、肯雅塔国际机场等重要地标项目主线全长27.1公里，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显著缩短从内罗毕市区往返肯雅塔国际机场的通勤时间，并将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内罗毕市区内不同区域间的经济联系。项目全线于2022年5月试通车运营。

## 5.3 企业税收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肯尼亚税务局（Kenya Revenue Authority, KRA）负责估税、征收中央税和执行税法。肯税务局就居民或非居民源自或产生于肯尼亚的全部收入征税。肯尼亚实行属地税制和属人税制，以属地税制为主，对所得税方面实行属人税制。肯尼亚本地企业的跨境经营所得、肯尼亚公民的海外工作收入以及外国银行使用来源于肯尼亚境内的收益进行海外投资或贸易所得，都应向肯尼亚当局纳税。

企业需先在肯尼亚税务总局注册，领取纳税识别码（PIN），再完成相关纳税手续。企业需在每财年底（6月）之前缴纳所有税款。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肯尼亚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肯尼亚税务局(KRA)是该国税收的征收、管理、监督部门。

**【企业所得税】**所有在肯尼亚注册的公司、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30%。企业在肯尼亚所得收入都应缴纳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至35%（累进制）。应纳税收入包括所有业务所得、红利、利息和财产所得，起征税率为10%；月收入达到80万肯先令及以上，税率为35%。

**【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的标准增值税率为16%，矿物油为8%。

**【消费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仅限于部分进口或肯尼亚当地生产的商品，包括香烟、酒类、含酒精饮料、软饮料、汽油、柴油、大型客车、建筑材料等。

**【营业税】**年营业额在100万-2500万肯先令之间的纳税人（个人或企业）需要交纳营业税，税率为销售额的3%。

**【关税】**根据东非共同体（EAC）共同对外关税体系征收，对部分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率为0%、10%、25%、35%不等，对部分敏感商品征收临时进口关税。经济特区和出口加工区进口商品可豁免或免征临时关税。对从肯尼亚出口未经加工的动物毛皮和金属废料等部分商品要征收出口关税。

**【重大经济存在税】**肯尼亚《2024年税法（修正案）》规定，对外国公司在肯尼亚销售数字产品所产生的营业额征收3%的重大经济存在税，以取代对所有数字产品和服务征收1.5%的数字服务税（DST）。

##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法案】**2015年9月，肯尼亚批准了《经济特区法案》（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并于12月份正式实施。该法案对经济特区的开发管理模式和特区内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并确定了经济特区内企业享有的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前10年税率为10%，10年后为15%，20年后为30%），预扣税优惠，进口商品进口税豁免，增值税、印花税豁免等。

根据该法案，成立专门的经济特区管理局（SEZA），成立并管理一站式服务中心，将帮助在经济特区投资的企业处理所有非SEZA直接负责的许可、批文等的申请，协调

与相关政府或私营部门的相关事项等。

在经济特区投资企业的财产权将被充分保护，不会被国有化或征收；所有资本和利润都可汇回本国，而不受外汇管制；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将受到保护；所有产品及服务可遵照东非共同体的《海关法》在关税区内出口及出售。同时，所有获得经济特区牌照的企业、开发商及运营商将享有全部税种的豁免，并获得不超过所有正式雇员人数20%的工作签证，特殊行业还可在SEZA的推荐下获得额外数量的工作签证。

《经济特区法案》网址链接：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15/16/eng@2024-12-27>

**【出口加工区法案】**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肯尼亚于1990年颁布《出口加工区法案》（《肯尼亚法典》第517章）（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 (Chapter 517, Laws of Kenya) (No. 12 of 1990)），随后肯尼亚政府提出了“出口加工区计划”（EPZ Plan），由出口加工区管理局（EPZA）管理，旨在促进指定区域内面向出口的工业投资。肯尼亚政府鼓励出口导向型企业在加工区内投资，希望通过EPZ，吸引生产性的资本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创造劳动就业，促进与EPZ有关的配套设施的发展和出口的多元化。

由于税收优惠政策，EPZ对于本地和外国投资商都具有吸引力。在出口加工区内投资的企业可享受如下优惠：

- （1）给予初始投资额的100%投资减让（即在应纳税额中，扣除此项投资金额），期限为20年；
- （2）前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0年后，按25%的税率征收；
- （3）前10年，利润汇回，不实行预扣税；
- （5）单一营业执照；
- （6）免征印花税；
- （7）免征预扣税；
- （8）关税返还：超过7万美元的资本支出所付的关税可以从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抵扣；
- （9）资本商品和基础原材料为零税率，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10）自定折旧率；
- （11）允许亏损结转；

(12) 不受《企业登记法》、《工厂法》、《统计法》、《进出口贸易许可法》和《必需品供应法》约束。

除上述优惠外，在出口加工区内还设有海关办事处，以及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为投资企业提供注册登记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日常管理一条龙服务，包括已平整过的土地、已建成待出租的厂房、供电、给排水、道路交通、清洁卫生、24小时保安等。肯尼亚还计划在已有出口加工区实施经济特区优惠政策，以增强出口加工区活力。2017年5月，为扩大出口加工区企业规模，增加当地就业，肯尼亚政府宣布将出口加工区内的服装企业当地销售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40%。

《出口加工区法案》网址链接：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1990/12/eng@2023-07-01>

####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经济特区】**目前，肯尼亚境内主要有3家由政府主导投资、开发和运营的公有经济特区，这些经济特区享有特殊税收支持政策和完备的基础设施，将促进区内仓储、出口等商业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1) 纳瓦沙经济特区 (Naivasha SEZ)。位于纳库鲁郡迈马休 (Mai Mahiu) 地区，占地1000英亩，紧邻内罗毕-奈瓦沙标准轨铁路 (SGR) 线路。该特区将配备先进的转运设施，实现标轨铁路与米轨铁路之间的无缝衔接，以便转运发往东非共同体及中部非洲国家的货物。区内设有内陆集装箱堆场、物流区、铁路编组站以及工业园区。

网址如下：[https://sezauthority.go.ke/zh\\_HK/naivasha-sez](https://sezauthority.go.ke/zh_HK/naivasha-sez)

(2) 孔扎科技城 (Konza Technopolis SEZ)。位于马查科斯郡的Malili Ranch地区，距离内罗毕约60公里，是肯尼亚政府《2030年远景规划》的旗舰项目之一，重点发展产业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生命科学和制造业。一期规划400英亩，二期5000英亩，共分为住宅、工业、教育、娱乐、公共服务、商业、公共设施、交通等8个功能区。其中，项目一期轻工业区可供建设仓库、制造装配工厂、孵化器、车间等，面积约一万平方米。

网址如下：<https://konzatechnopolis.co.ke>

(3) Dongo Kundu经济特区。位于蒙巴萨郡的Dongo Kundu地区，占地3000英亩，紧邻蒙巴萨港和蒙巴萨南部环线公路、标轨铁路、莫伊国际机场，主要发展港口物流、轻工业、出口制造业等。该特区目前由肯尼亚港务局 (KPA) 开发并管理。

网址如下：[https://sezauthority.go.ke/zh\\_HK/dongo-kundu-sez](https://sezauthority.go.ke/zh_HK/dongo-kundu-sez)

此外，肯尼亚境内还有若干私营经济特区，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塔图城经济特区（Tatu City SEZ）。该经济特区由非洲城市开发商Rendeavour运营，占地5000英亩，区内包括塔图城工业园区、高端住宅区、商业办公区、购物中心、学校等。其中，工业园区一期占地457英亩，二期450英亩，园区内配备现代化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电力、水务和通信网络等，支持各种工业活动，现已有70多家投入运营和正在开发的入驻企业，包括大型跨国公司、本地知名品牌及多家中国企业。网址：<https://www.tatucity.com/>

2017年7月，中国企业投资的首个经济特区——埃尔多雷特“珠江”经济特区正式奠基，目前项目第一期已取得初步成功。

【出口加工区】截至2024年底，肯尼亚先后建立了105个出口加工区（EPZ），包括96个私营区域和9个公有区域。其中，28个位于蒙巴萨郡，17个位于基利菲郡，9个位于夸勒郡，其余分布在内罗毕、马查科斯、基安布等多个郡县。阿西河（Athi River）出口加工区是最具规模的出口加工区，面积339公顷。截至目前，中资企业尚未在肯尼亚投资出口加工区。

受肯尼亚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和鼓励政策刺激，加工区内茶叶、肉类等农产品加工以及服装制造等产业发展迅速。105个出口加工区入驻企业180家，投资者来自欧洲、亚洲及非洲等，大多数企业从事纺织和服装业，其产品通过AGOA协议出口美国。根据《2025年经济调查》，出口加工区就业人数为90698人，同比增长18.7%；出口额1294亿肯先令，同比增长22.6%；进口额718亿肯先令，同比增长23.1%。180家企业营业额达1362亿肯先令，同比增长21.7%；全年累计投资额1719亿肯先令，同比增长15%，投资主要集中在设备、机械等领域。

据肯方不完全统计，肯出口加工区约有十余家中资企业入驻，主要分布在阿西河、蒙巴萨等地，主要从事服装加工，酒精饮料、水泥、蜡烛和塑料瓶塞制造及商贸。

【自由贸易区】肯尼亚政府已批准在蒙巴萨建立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自贸区内将实行一系列关税和贸易优惠政策，为货物转口等提供便利。除蒙巴萨外，肯尼亚政府还将在西部城市基苏木和东部沿海的拉穆建立自由贸易区，各占地700平方公里，但至今进展缓慢。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相关规定】肯尼亚的劳动立法规定了雇佣条件和劳动保护。主要法律包括：《雇佣法》《工资规定和雇佣条件法》《工业培训法》《行业工会法》《工人赔偿法》和《贸易争端法》等。

（1）最低工作年龄

全职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6岁。

（2）工资根据雇佣时间支付

临时用工，在工作完成的当日支付工资；

用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在该时期结束时支付；

用工时间不限定或是在旅途中雇用，在每月结束或一个时期结束时支付，以发生时间靠前的为准，或是在旅途结束时支付。

（3）雇主可以从雇员工资中扣减的项目

雇员支付养老保险或是退休计划，或是经过劳动监督官同意的雇员应缴纳的会费；

雇员恶意造成雇主拥有或占有的财产损坏或损失的合理赔偿数额；

雇员在没有任何合理原因的情况下缺勤，可扣除不超过一天工资的款额；

雇员因疏忽或不尽职给雇主造成的合同规定雇员受信/持有及支付的损失；

雇主错发给雇员的工资；

法律明文规定的雇主有权扣减的工资；

雇员书面要求雇主扣减的雇主不成为受益人的雇员工资；

雇员根据书面协议应付给雇主的贷款，其数额不超过雇员工资的50%。

（4）雇员的假期

雇员经过连续12个月雇佣后，可以享受不少于21天的全薪年休假期；

女工享受3个月的全薪产假；法律禁止因怀孕或与之相关理由解雇女工；男工享有2周陪产假。

雇员连续工作2个月，可以享受7天全薪病休，此后7天可享受半薪：雇员提供由医师或负责治疗人员，或其书面授权并代表其行使职权的人出具的病假单；其他不能出勤的原因（并非由于其失职造成的）。

（5）雇员的住房

雇主应为其雇员在其雇佣地或临近雇佣地点，出资为雇员提供住房，或向雇员提供工资以外的住房补助，以使其雇员获得合理住所。雇员工作地点远离惯常的工作地，雇

主应支付住房补助，如工作时间连续超过30天，则认为是雇员工作地点的转移，不再支付补助。

#### （6）雇员的饮食

雇主应保证雇员健康饮食，并向雇员提供必要的烹饪工具，其费用由雇主承担。

#### （7）雇员的医疗

雇主应保证在雇员患重病时，获得合理的医疗照顾，并采取切实手段，保证在第一次患病后，受到雇主的重视。

#### （8）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6天，不超过52小时，夜班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60小时。不足16岁的人员，每周不超过36小时。加班按以下标准付工资：

工作日加班，按正常小时工资的1.5倍支付；

雇员休息或公假日，按正常小时工资的2倍支付；

如雇员不是按小时雇用，决定基础小时付费时，不应少于雇员基础最低工资月标准的1/225；

加班时间加上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两周之内连续计算小时数不应超过：夜班工人144小时；其他成人雇员116小时。

#### （9）解雇雇员的先决条件

不是休假，也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雇员缺勤；

在工作期间酗酒，不能正常履行其工作；

雇员有意懈怠，不履行其工作职责，或是粗心大意，不能很好履行职责；

雇员使用污辱性语言，或是表现出污辱性行为对待雇主或雇主授权对其进行管理的人员；

如雇员明知故犯，或是拒绝履行职责或其委托管理人的合法、合理的指令；

雇员因犯法而被囚禁，10天之内未能保释或无罪释放；

如果雇员声称，或是有充分的根据认为其将对雇主及其财产造成严重伤害；

雇主在结束雇佣合同时，如其雇用时间超过4个月，应给雇员出具雇用证明，内容包括：雇主的姓名和邮件地址，雇员的姓名，雇用的起始时间，雇用的性质及惯常的地址，雇用的终止时间，其他需说明的事项。雇主不必提供有关雇员性格和工作表现的证明。

#### （10）雇员的解雇程序

雇主不满雇员的工作和行为，或者雇员行为不端，雇主不能立即辞退雇员，应书面警告，并按如下程序办理：第一次、第二次警告，记入雇员档案；第二次警告应抄送其所在的工会机构秘书；在接受二次警告后，雇员第三次犯错，可解雇。雇员在二次警告后，292个工作日内没有犯错，则以往过失记录被取消。如终止劳动合同，双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支付不少于1个月的工资。

#### （11）赔偿责任的界定

如雇员在工作中或是由于工作事故受伤，雇主应给雇员以赔偿。如果事故造成雇员死亡或重伤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即便是雇员在事故发生时违反规定，或违反雇主指令，均视为雇员在劳动中发生的事故。

如雇员的伤害是由于故意犯错，且情节严重，则雇主不予以赔偿，但若造成死亡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时应赔偿。如雇员故意自我伤害，造成死亡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雇主不予赔偿。

#### （12）赔偿计算

在雇员死亡，并遗留有完全依赖于其收入的依赖人的情况下，赔偿金为死亡雇员6个月的工资收入或3.5万先令，以数额高的为准；

在雇员死亡，但未遗留有依赖人的情况下，雇主赔偿丧葬费用；在雇员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雇主赔偿其6个月的工资。

#### （13）社保规定

按照目前规定，雇主需为雇员向肯尼亚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缴纳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员各缴纳雇员月收入的6%。

具体条款和其他规定可登陆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s://labour.go.ke/laws-regulations>）查询。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肯尼亚政府限制非技术性劳务人员进入肯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肯尼亚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证。主管外国人赴肯尼亚工作的政府部门为内政和国家行政管理部（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National Administration），其下设的移民局（Directorate of Immigration Services）负责具体事项。

电话：00254-20-2222022，00254-110-922065

地址：Nyayo House - Kenyatta Avenue/Uhuru Highway P. O. Box 30191-00100, Nairobi,

## Kenya

网址：[www.immigration.go.ke](http://www.immigration.go.ke)

肯尼亚政府允许投资者在高级管理职位或需特殊技能但无合适的本国雇员的领域雇用外籍职员。外籍劳务人员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24-45岁之间。雇主需要在当地媒体刊登招聘广告，1个月后仍无法从当地获得满足，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聘用外籍劳务人员许可证。如果雇主已经雇用了持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一旦这些外籍人士的岗位可以从当地劳动力市场获得满足，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会再被续签。

肯尼亚工作签证共分A-M级7种，一般以申请D级和G级工作签证较多。D级签证主要针对技术工人，费用为每人每年22万肯先令；申请时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技术资质证明、当地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函等材料；从2009年起肯尼亚移民局只为来肯尼亚培训当地工人的技术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因此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受训员工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等材料。G级签证主要针对在肯尼亚投资经营的外籍人士，费用为每人每年28万肯先令，申请者只需提供投资证明即可办理。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每年续签。在肯尼亚工作的中国人主要申请D级签证。

具体要求详见：<https://eprocedures.investkenya.go.ke/menu/67?l=en>

**【风险提示】**肯尼亚对外籍劳务无配额限制，但工作许可审查程序严格、费用高昂。近年来，肯尼亚国内对外籍劳务挤占当地就业市场颇有怨言。移民部门于2012年发布新政策，重设工作签证种类，并上调各项签证收费，手续费和注册费均增加一倍左右。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提醒在肯尼亚的中国公民，根据肯尼亚移民法规，持旅游签证来肯尼亚不得从事投资、商务、零售等与所持签证要求不符的活动。如遇肯尼亚移民局、警方检查证件，应保持冷静、配合检查。如遇自身正当、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或其他紧急情况，请及时同中国驻肯尼亚使馆联系。近年，肯尼亚发生多起赴肯尼亚务工中国公民遭抢劫、盗窃案件，造成护照等证件丢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等问题。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提醒赴肯尼亚中国公民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妥善保存有关证件和财物，避免前往人员集中场所，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

中国驻肯尼亚使馆24小时领事保护协助电话：00254-20-2711222。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

## 5.6 外国企业在肯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肯尼亚的土地主管部门是土地、公共工程、住房和城市建设部（Ministry of Lands, Public Works,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负责土地的政策、规划、交易、登记、调查和测评、土地纠纷的裁决、移民安置、评估和管理国有及托管土地。

肯尼亚城市的土地分国家所有、社区土地托管和私有（即个人或机构以自有或租赁的方式占有）三种形式。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肯尼亚中等城市开始试行社区土地托管，这种方式将土地公有制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土地私有制的优点结合起来，仍保留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但允许集体成员租用。《土地法》相关网址如下：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12/6/eng@2022-12-31>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规定所有农业用地不允许与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包括非居民独资企业或非居民持股的企业）交易，包括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等（总统特许的除外）。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进行不动产交易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

**【对外国投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土地使用权，最长租赁期高达99年。由于对购买者权益的法律保障不足，在肯购买土地必须小心。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肯尼亚政府对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没有限制。根据证券交易市场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在证券交易市场登记注册后，需要委托一家注册代理公司为其办理交易业务。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和林业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主要职责是促进和促进环境和林业资源的保护、恢复、保存、开发和管理方面的良好治理，以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加森林和树木覆盖率，提高肯尼亚人民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健康环境。

地址：NHIF Building, 12th Floor,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00254-20-2730808

传真：00254-20-2725707

网址：<https://www.president.go.ke/ministries-ke/ministry-of-environment-and-forestry/>

肯尼亚野生生物保护局（Kenya Wildlife Service）：根据议会法令设立的非政府机构，获权保护和管理肯尼亚的野生动植物，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地址：P.O. Box 40241-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00254-20-2379407, 00254-20-2379414, 00254-20-2379415

手机：00254-726610508, 00254-726610509

邮箱：[kws@kws.go.ke](mailto:kws@kws.go.ke), [customerservice@kws.go.ke](mailto:customerservice@kws.go.ke)

网址：[www.kws.go.ke](http://www.kws.go.ke)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环境管理与协调法1999》（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ct 1999）、《环境影响评估规定》（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详细条款请登录<https://new.kenyalaw.org/legislation/>网站查询。

###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保护法规】** 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环境管理委员会通过与其他主要机构协商制定办法，以促进可持续使用山坡、山顶、山区和森林，并规定森林砍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以保护河流盆地，防止土地流失，规范人类居住行为。

(2) 委员会主席在得到森林事务董事的许可后，可与私有土地的业主签订合同，将该土地注册为森林用地。

(3) 若森林用地或山地与一直居住此地的土著居民利益相冲突时，将不采取行动。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 主要内容如下：

(1) 委员会在咨询相关机构后可开展或委托他人开展全国范围的调查研究，对导致臭氧层减少乃至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的物质、活动和行为加以科学研究。

(2) 委员会可制定指导方针和战略规划，以逐步消除那些使臭氧层减少的物质，减少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3) 标准与执法审议委员会在会商有关部门后，提出测量空气质量的标准和程序建议和减少现有空气污染源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应采用的实用技术、分析方法，并建议设立相关实验室，对飞机或其他机动车辆、工厂或发电厂等造成的空气污染事件进行调查。

(4) 任何不符合该规定的行为皆视为违法，将对当事人处以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用，并赔偿清污费用等。

(5) 环境主管部门在该机构的建议下，可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宣布某一区域为受控区域，并规定该区域气体排放的标准。

(6) 相关企业应向管理委员会申请气体排放执照。

**【水体保护（流域保护）法规】** 主要内容如下：

(1) 未经环境影响评估并得到国家环境管理委员会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河流、湖泊或湿地进行建筑、挖掘、引入动植物、放置影响环境的物质或改变河道等。

(2) 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公报形式，将某河流、湖泊、湿地或海滩宣布为保护区域并制定保护措施。

(3) 标准与执法评审委员会在会商有关部门后将对水质量的测量标准和程序设定提出建议；对肯尼亚所有的水域和各种用途的水提出最低质量标准；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污水排放情况；并向主席建议需加以特殊保护的水域；认定水体污染区域；建议委员会对水污染案例进行调查、收集数据；建议委员会采取措施或授权，以防止或减轻水体污染；界定水质和污染控制标准依据的分析方法，并指定相关实验室进行该分析；收集、保存并解释处理水污染标准的数据；对污水排放的处理措施提出建议；提交对监控水污染的必要的建议。

(4) 凡可能或正在排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的灌溉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工业生产企业，在本法令执行90天内，需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排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的精确信息。

(5) 贸易或工业企业的业主若守法排放污水，可缴纳规定的费用，获得污水排放的许可；在获得前述许可前，企业需建立必要的水处理设施。

(6)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委员会可通过书面通知吊销该单位的污水排放许可证。

**【工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标准】** 对于固体污染，相关企业需持有标准与执法审议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执照方可把固体废弃物运到垃圾处理场。任何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均需采取必要措施将废弃物减少到最低限度，违规行为将受到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100万肯先令的罚款，或二者并处；对于噪音污染，任何不符合委员会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法，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申请，有条件地对燃放烟火、拆除建筑物、靶场和特殊重工业等活动和场所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许可证，具体条件由委员会决定，在上述产生噪音污染企业工作的工人将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得到适当的保护。

**【农业污染和事故处理及赔偿标准】**对于农药及有毒物质：标准与执法审议委员会负责制定关于农药和有毒材料的注册手续、标签和包装的方法，审定其用途和功效，监督其对环境的影响，建立相关实验室和关于农药和有毒材料存储、包装及运输的执法程序 and 规定，收集有关农药和有毒物质生产、使用和对健康的影响等数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生产、进口或加工新型农药或有毒材料前，或将现有的农药或有毒材料再加工以作他用前，需向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任何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被视为违法，将受到不超过2年的监禁或不超过100万肯先令的罚款，或二者并处；环境与矿产资源部可规定农药和有毒材料注册申请的内容和条件。

**【其他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标准】**电离辐射及其他辐射：根据辐射保护法规定，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电离和其他辐射可以接受的标准；视察和检验任何怀疑有辐射物质或有电离辐射源的区域或车辆、船只，检查任何被怀疑已遭辐射或非法拥有电离辐射源物质的人；负责向公众提供信息、警告和保护公众不受辐射；拥有或使用放射性物质或有害电离辐射源需要申请执照；开矿和加工放射性物质需要申请执照、进行注册。

####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肯尼亚《环境影响评估规定》（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1) 项目在开工或企业在申请其他执照前，必须向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委员会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并获其批准。委员会将在6个月内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给予答复。

(2) 在收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后，委员会将在政府公告和报纸上进行公示，若无异议，将向项目颁发许可证。许可证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转让。

(3) 未能履行该程序而建设项目将被视为犯罪行为，违法者可能面临2年监禁和200万肯先令的罚金；同时，承包商应将EIA批准证书置于项目现场公示并随时备查。

####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肯尼亚2003年颁布《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The Anti-Corruption and Economic Crimes

Act），2011年颁布《种族和反腐败委员会法》，并依据该法设立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Ethics an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防治贪污和经济犯罪。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约束对象包括行贿方和受贿方及其代理人。受贿罪定义为：接受或同意接受、索取或同意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罪定义为：给予、承诺给予、或同意给予他人财物，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惩罚措施如下：处以100万肯先令以下罚款，或10年以下监禁，或同时执行上述两种处罚；如果贿赂行为导致的不正当利益或损失数额巨大，可以加重处罚金。网址如下：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03/3/eng@2023-12-11>

2017年1月13日，肯尼亚《反腐败法案》正式生效，若该法案能有力执行，将极大改善肯尼亚商业环境，降低营商成本，吸引更多企业投资。该法案需注意内容如下：

(1) 新法案涵盖范围不仅包括已支付的贿赂，还包括主动提出或承诺将给予贿赂的行为，包括为提供或接受贿赂提供方便的第三方在内，都将承担刑事责任。

(2) 管辖范围将不仅限于肯尼亚，不论贿赂收受地点是否在肯尼亚，只要参与方为肯尼亚公民或公司，均在其管辖范围内。

(3) 公私部门将需要根据自身规模及运营范围建立相应程序防止贿赂及腐败的发生，否则管理层可能因缺少必要的防范程序被追究责任。政府官员及公私部门的管理层有义务向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EACC）报告其知晓的贿赂行为，且告密者将受保护。

(4) 该法案惩罚措施有所加重，且新增数条处罚措施。法案规定，违反该法案将受到不超过1000万肯先令（约合9.6万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10年的监禁，或同时适用。此外，还设定了追缴非法所得、没收资产、撤职或取消职业资格等，违法企业可能将被处以最长10年不得参与政府项目等处罚。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10.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需在肯尼亚国家建筑管理局（NCA）注册，提交公司近3年审计报告、母国工程资质证明、肯尼亚税务合规证书（TCC）。外国承包商须在肯尼亚设立实体办公室并雇佣至少1名本地注册工程师。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条件均参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施工合同条款的相关技术条件。

根据实际操作惯例，外国自然人通常不具备单独承揽工程项目的资格，需通过法人

实体在肯注册并运营。

### 5.10.2 禁止领域

肯尼亚未明确禁止外资进入的工程领域，但国防、核设施等敏感项目通常仅限本土企业或特殊许可外资参与。

### 5.10.3 招标方式

政府的所有发包项目必须通过媒体（主要是报纸）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

需要注意的是，1.本地化比例提高：合同金额30%分包给本地企业（依据《2023年公共采购条例》）；2.外资企业在投标过程中需展示对本地企业的技术合作计划，该内容作为评标加分项之一；3.外资项目数量限制：根据2023年《建筑法》修订，取消了对外资项目数量的限制，改为根据承包商能力与项目规模进行综合评估；4.招标平台更新：政府招标统一通过 <https://supplier.treasury.go.ke>（原tenders.go.ke已停用）；5.强制电子投标：在部分大型项目中，可能要求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BIM模型，视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而定；6.本地采购比例：政府/国企采购的本地化比例提升至40%（2024年《本地内容强化法案》）；7.肯尼亚公共采购将全面实现电子化，自2025年7月1日起，国家和郡政府的几乎所有合同将通过公共平台公开，标志着秘密招标时代的结束，旨在提升透明度与问责制。

### 5.10.4 验收规定

肯尼亚设有专门的标准统一与监管机构——肯尼亚标准局（KEBS），负责制定统一适用于各个经济领域的相关标准。肯尼亚工程验收的基本流程如下：

(1) 验收参与方。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项目一般有预验收程序，由监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承包商参与。将业主意见汇集，现场整改完成后发起正式的竣工验收。

(2) 验收流程及各方准备的资料。承包商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出具完工证明（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勘察单位提交前期地勘报告及实施期地质复核报告；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档（实施前取得业主、监理签字）；建设单位提交前期规划、环评报告。

(3) 依据2023年《绿色建筑法规》，在特定绿色建筑项目中，竣工前须进行碳排放

审计，由独立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验收的重点在于承包商，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以及过程使用的建筑材料、配件、设备进场报告及试验报告，获得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实施期间的质量合格文件。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肯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和条约的成员。肯尼亚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其他几项主要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公约的签署国，是总部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的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的成员。政府陆续对知识产权进行了立法，主要有《商标法》《版权法》《工业产权法》和《反假冒法案》等。商标从注册之日起计，有效期为7年，可续延14年。网址如下：

《商标法》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1955/51/eng@2022-12-31>

《版权法》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01/12/eng@2022-12-31>

《工业产权法》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01/3/eng@2022-12-31>

《反假冒法》 <https://new.kenyalaw.org/akn/ke/act/2008/13/eng@2022-12-31>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肯尼亚设有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肯尼亚工业产权机构 (KIPI)、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防伪机构 (ACA)，专利和注册权利受到侵犯的专利申请人和注册权所有人有资格获得以下救济：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和禁止侵权行为；要求获得被告制作的所有侵权拷贝；赔偿金的金额应以原告在没有受到侵权时应得的合理报酬为基础进行计算。

肯尼亚《版权法》规定，对侵权行为最高可处以80万肯先令及以下的罚款或10年以下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肯尼亚投资合作中发生的商务纠纷，可采用以下途径解决：一是双方友好协商，最后达成一致；二是根据合同的约定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合同中应当约定双方发生纠纷

时适用的法律,可采用肯尼亚当地法律,也可采用外国法律,因肯尼亚属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外国法律时以英国法律为首选。如双方约定提起仲裁,仲裁机构可选择肯尼亚本地仲裁机构,也可选择国际仲裁机构。

肯尼亚的主要投资法律有《外资保护法》、《贸易许可法》、《投资促进法》和《竞争法》。具体领域的投资管理相关法规包括《运输许可法》、《土地控制法》、《水法》、《酒店餐馆法》、《旅游产业许可法》、《矿产法》和《麻醉和神经药品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投资的具体程序、投资许可的申请、投资管理部门以及投资激励机制等。

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有《地方政府法》、《政府合同法》和《政府采购和安置法草案》。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肯尼亚数字基础设施处于非洲领先地位。肯尼亚2005年启动国家宽带基础设施NOFBI建设。2009年，肯政府拨出5000英亩土地建设技术创新城市，投资94亿美元打造孔扎（Konza）智慧科技城市。肯政府还宣布将为更多学校提供互联网服务，以及建立更多信号站。肯尼亚拥有较高的手机渗透率和互联网普及率。肯尼亚《2025年经济调查》数据显示，2024年，肯尼亚宽带用户总数增长19.2%，达到4510万。基于卫星的宽带用户从2023年的2933个激增到2024年的19403个。移动用户数量7140万，增长6.9%。移动收发器的数量增长16.6%，至2024年的40.32万个，其中2G收发器的数量从13.73万个增加到17.57万个，3G和4G市场适度扩张。5G收发器从2023年的2796个移动收发器增长到2024年的3556个移动收发器。

###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据肯尼亚《2025年经济调查》，2024年，移动货币转账服务用户数量4230万，移动商务价值增长6.1%，达到22万亿肯先令。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2022年4月份数据显示，肯尼亚已经成为非洲大陆最成熟和多样化的移动货币市场。在贸易平台方面，中资电商平台Kilimall于2014年从肯尼亚开始创业，服务体系涵盖了在线交易、移动支付和仓储物流三大领域，成为东非领先电商，为近千万非洲用户带去各类高性价比的商品。B2B型电商Twiga Foods于2014年在肯尼亚成立，帮助零售商从农民处直接采购农产品，24小时内通过M-pesa向农民付款，同时将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损耗率从30%降低至4%，收入来源于进销价差，服务1.7万户农民和8000个零售商。在数字教育领域，肯尼亚提供线上教育服务的教育科技公司Eneza 2020年用户数量已增至490万人。在数字医疗领域，Care Pay已在肯尼亚搭建起一个用户能储蓄、接收和资助个人健康需求的平台。新冠疫情期间，肯尼亚多家医院启动远程医疗服务，医生和护士提供在线咨询，患者使用移动支付来购买服务和药品，并通过快递送药。

###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肯尼亚政府发布了为期十年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总体规划（2022-

2032)》,旨在与全球技术进步接轨,促进肯尼亚数字经济的崛起。该数字总体规划确定了四大关键支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务服务、数字技能以及推动数字创新。

(1) 在数字基础设施支柱下,政府计划铺设10万公里光纤电缆,在公共场所的主要商业中心安装2.5万个热点,开发政府云,加快孔扎科技城/智慧城市的发展,建设区域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制定可持续电力计划以支持基础设施。

(2) 在数字政务服务支柱下,要求实现政府记录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整合并增强政府服务的互操作性,审查和自动化所有关键政府服务,发展政府安全、情报和监控系统,并在肯尼亚所有47个郡实现政务服务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

(3) 在数字技能支柱下,计划投资于数字技能能力和公共劳动力发展,打造一支负责任、富有创新精神的ICT劳动力队伍,从而扩大就业机会和推动经济增长。肯尼亚政府已推出多项旨在提升年轻人数字技能的举措,包括“数字素养计划”(DLP)、“Ajira Digital”计划和“孔扎创新生态计划”。

(4) 在推动数字创新支柱下,通过制定有利的公共政策,在促进创新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如肯尼亚知名的科技创新公司iHub,自其2010年成立以来,已在肯尼亚各地建立了60多个创新中心,这些中心支持创业者,并促进各领域合作。

####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肯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构建数字商业环境和基础设施,为贸易和商业提供信息共享平台,以确保不同参与者的利益在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中得到保护。肯尼亚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负责为数字基础设施和通信服务提供政策指导,推动ICT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通信管理局负责推动本领域的具体发展,包括广播、多媒体、电信、邮政服务的发展。肯央行负责审批第三方支付牌照。由于在数字经济领域里,电子商务属于贸易范畴,因此贸易领域的相关部门,如投资、贸易和工业部、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外交部等,都在共同推动肯尼亚数字经济行业的发展。

为扩大数字贸易市场,肯尼亚政府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鼓励企业采用新兴技术提供商品和服务。鼓励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利用网络平台获得就业机会,并向世界其他地区提供服务。着力提高数字金融服务的创新性、操作性和包容性。通过加快保险、贷款、养老金等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确保肯尼亚人人都能平等获得数字金融服务。投资并进一步支持有效的信用信息共享,包括来自移动货币和其他电子交易的相关数

据。由于互操作性只有在安全的金融系统基础上才能蓬勃发展，肯尼亚政府积极鼓励利益相关方之间协作努力，以确保金融生态系统的安全和稳定。积极为数字媒体生态系统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鼓励本地和外国企业对数字化产业进行投资，范围涵盖电影和音乐制作、游戏开发（电子竞技和视频游戏）、数字广告和设计等，并大力支持数字内容的创作和消费。

在税收方面，肯尼亚《2020年财政法案》引入了数字服务税（DST）。该税种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向肯尼亚境内用户提供或协助数字服务的个人企业，并按营业额（不含增值税）1.5%增收。数字服务税应税范围包括可下载的数字内容，如电子书、电影、移动应用app、订阅型刊物、游戏、音乐、网约车、电子门票等。2024年12月27日，肯尼亚《2024年税法（修正案）》生效，引入3%的“重大经济存在税”（SEPT）。该税（SEPT）是对外国公司在肯尼亚销售数字产品所产生的营业额征收的，它取代了对所有数字产品和服务征收1.5%的数字服务税（DST），无论卖家是否在该国实际存在。通过肯尼亚常设机构提供服务或年营业额低于500万肯先令的非居民免征该税。为进一步扩大税基，经鲁托总统签署并于2025年7月1日生效的肯尼亚《2025年财政法案》中，将“重大经济存在”定义范围扩大至所有在线服务，包括数字市场，且无论营业额多少均需缴纳该税。

肯尼亚《数据保护法（2019）》于2019年11月8日颁布，并于同年11月25日生效。该法案是肯尼亚首部专门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旨在规范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以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成立了数据保护专员办公室（ODPC），负责监督和执行《数据保护法》，并发布相关指导意见。法案要求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对数据主体的权利、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义务、数据跨境转移等做出规定。

## 6.5 中国与肯尼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在“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合作论坛、数字丝绸之路（DSR）倡议的支持下，中肯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积极对接。2021年8月，在“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上，中国提出了“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涵盖数字基建、数字经济、数字教育、数字包容性、数字安全、搭建数字合作平台六个方面。2021年10月，第八届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上，中非合作进一步聚焦数字创新工程，中国宣布将为非洲援助实施10个数字经济项目。

同时，双方携手拓展“丝路电商”合作，共同制定电商普惠发展计划，举办“好物网购节”和旅游电商推广活动。此外，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人力资源培训力度，切实让肯方相关领域学员学有所得、学有所成。

2024年7月，“中非数字合作论坛”发布了《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中非各方在数字政策、数字基建、数字创新、数字转型、数字安全、数字能力六大领域采取合作行动。鼓励企业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骨干网络、卫星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开展合作，提升互联互通和数字包容水平。中非各方将推广普及数字技术，加快农业、制造业、矿业、能源、公共服务、医疗、教育零售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未来3年共建10个数字转型示范项目，共同培养1000名数字人才。2024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通过《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再次明确中国将与非洲国家共同实施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携手推动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弥和数字鸿沟，以数字化推进现代化，实现共同发展和成果共享。2025年4月，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下，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肯尼亚共和国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和肯尼亚共和国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推动两国在数字化领域进一步协同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中国企业还积极在当地开展数字产业合作。华为公司承建的孔扎科技城一期数据中心已上线，可承载政务办公业务，包括财务和税务系统等。Kilimall已成为东非第一大电商平台，支持中国产品跨境销售，服务体系涵盖了在线交易、移动支付和仓储物流等领域，本地化运营程度较高。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肯尼亚政府将绿色经济定义为：以低碳、资源高效、环保可持续和公平包容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模式，内容涵盖清洁能源、可持续基础设施、绿色制造、废物管理、生态恢复等方面。环境和林业部是官方牵头部分，负责制定绿色经济政策、标准以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能源和石油部负责监管可再生能源项目；国家环境管理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估与监管合规执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绿色经济发展工作。

肯尼亚可再生能源丰富，91%的全国发电量来自于地热、水力、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中国、日本、美国、英国等国家均以承包工程、投资等形式围绕地热、风电、光伏等多个领域开展项目合作。此外，肯尼亚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增长趋势明显，肯政府已将新能源汽车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并陆续出台了税收减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一系列鼓励政策，蒙巴萨、内罗毕等主要城市也在规划建设电动公交示范线和快充网络。截至2024年底，肯尼亚境内共有4193辆电动车，同比增长295.9%，电动汽车普及率位居非洲第三。肯政府目标是到2030年所有新注册车辆中电动汽车占比提高至5%。

###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16年8月，肯尼亚政府发布《绿色经济战略与实施计划》，旨在进行低碳、资源节约、公平和包容的经济社会转型。2020年12月，肯尼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发展大会提交国家自主贡献预案（NDC），提出计划将2030年肯尼亚温室气体排放由正常发展模式（BAU）下的1.43亿吨二氧化碳当量（MtCO<sub>2</sub>eq）减少32%（2016年NDC的目标是减少30%）。肯尼亚政府表示，实现该目标所需资金为620亿美元，肯尼亚政府将提供13%的资金，其余87%的资金需要国际支持。减排主要措施包括：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能源部门效率，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0%，实现土地退化中立，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交通运输系统低碳化，实施气候智慧型农业，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付费（PES）。

《绿色经济战略与实施计划》网址：

[https://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olicy-database/KENYA%29%20Improving%20Efficiency%20in%20Forestry%20Operations%20and%20Forest%20Product%20Processing%20in%20Keyna\\_0.pdf](https://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olicy-database/KENYA%29%20Improving%20Efficiency%20in%20Forestry%20Operations%20and%20Forest%20Product%20Processing%20in%20Keyna_0.pdf)

###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肯尼亚高度重视绿色经济及可持续发展。近年来，肯尼亚在绿色经济发展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举措：一是致力于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二是积极参加国际多边绿色发展会议；三是制定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四是根据现有法律，在绿色环保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经济举措。

同时，各行业因地制宜采取行动，积极发展绿色经济。例如：能源行业积极倡导绿色产业，包括地热能生产、太阳能、风能、沼气能源等，并将此列入2030年成为新兴经济体的重要举措；肯尼亚森林部门带头实施重新造林方案，积极开展林业研究，不断改良生长快、耐干旱的树种，并以可替代绿色能源项目着力减少木材燃料的使用；交通部门也计划逐步淘汰14座的马塔图（一种巴士）和一些小型公共汽车，以减少碳排放。

此外，一些私营企业也积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一是对绿色环保技术进行投资，以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有效利用原材料和能源以生产绿色产品；二是通过参与社会活动包括捐款等，促进绿色发展；三是在企业发展中认真执行有关环保标准。

肯尼亚政府在制定绿色经济政策方面，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持续创造就业机会和减轻贫困，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例如，2021年上半年制定了经济刺激方案，绿色项目包括养鱼、养禽、养蜂、乳品业和植树等。同时，青年企业基金、妇女企业基金也都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此外，根据《2030年远景规划》，肯尼亚未来将把绿色氢作为清洁工业原料，不断提升工业环保水平，并计划搭建无碳平台，以吸引全球新型能源工业的投资。2021年11月，时任总统肯雅塔表示，肯尼亚未来100%的电力供应将来自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地热、风能和太阳能，逐步实现能源体系的完全脱碳。同时，肯政府积极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在《2021年财政法案》中，恢复了对太阳能和风力发电设备等可再生能源的增值税豁免。

### 7.4 中国与肯尼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近年来，中肯绿色经济领域合作主要以新能源项目为主，具体方式通常为工程总承包和投资，涉及地热、风电、光伏等领域，包括奥卡瑞发电站地热钻井项目、加里萨光伏电站项目和图尔卡纳湖风电项目等。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肯本地的 Opibus、BasiGo、Kiri EV 和 ARC Ride 等公司占据主

导地位，主要专注于进口、组装和分销电动汽车。2024年以来，众多中资新能源车企及电动摩托企业先后来肯考察和开拓市场。比亚迪已在肯尼亚销售多款电动车型，并与当地公交运营商合作在肯投放电动公交车；哪吒也在内罗毕开设门店销售电动汽车。

## 8. 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8.1 主要风险

肯尼亚经济政策、投资政策、市场法规等有待完善，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活动中会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到肯尼亚开拓市场，既要有灵活的经营头脑，又要有防范风险的意识。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并鼓励工业园区、经济特区投资。但从实践中看，在肯尼亚直接投资仍然存在着较多风险：

(1) 政府治理方面。肯尼亚国家投资便利化程度整体不高、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物流运输能力不足、工业配套能力较弱。由于肯外债累积速度加快，政府财政日益吃紧，发展支出收缩，招标项目减少，存在拖欠工程款现象。

(2) 金融结算方面。肯尼亚金融业融资成本偏高，受美元加息、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肯先令汇率波动较大。

(3) 社会治安方面。肯尼亚抢劫盗窃等治安案件时有发生，个别区域存在恐怖袭击风险。

(4) 公共卫生方面。肯尼亚部分地区有疟疾、霍乱等传染疾病。

(5) 政治方面。肯尼亚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存在因政府换届导致的政策变更及过往承诺未落实的情况。

### 8.2 防范风险措施

在肯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有效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其次，中资企业在当地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工会、媒体、当地居民社区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当遇到困难时，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寻求法律保护。中资企业在肯尼亚投资经营，要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在依法经营的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若遇到经济纠纷，在协商解决无果的情况下，要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可以向当地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帮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企业权益。在肯尼亚长期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应考虑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

肯尼亚律师事务所众多，较大型的有Denton Hamilton Harrison & Mathews、Coulson Harney、Anjarwalla & Khanna等，相关联系方式可以从肯尼亚电话号码簿和肯尼亚黄页（[www.yellowpageskenya.com](http://www.yellowpageskenya.com)）中查到。肯尼亚电话号码簿和肯尼亚黄页每年年初进行更新。

(2) 寻找当地政府帮助。中资企业在肯尼亚投资经营，要密切与肯尼亚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关系，若遇到问题，如劳资纠纷等，可寻求肯尼亚投资促进局和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帮助。

(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中国公民在肯尼亚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将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中国企业在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前，应首先报请国内主管部门审批，并征求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意见。进入肯尼亚市场后，应向中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备案，并与经济商务处保持工作联系，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经济商务处汇报，听取使馆和经济商务处意见，在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和经济商务处以及国内主管部门共同指导下，妥善处理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和事件。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

地址：Woodlands Road, P.O. Box 30508-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00254-20-2726851

24小时领事保护专线：00254-20-2711222

传真：00254-20-2711540

电邮：[chinaemb.ke@gmail.com](mailto:chinaemb.ke@gmail.com)

网址：[ke.china-embassy.gov.cn](http://ke.china-embassy.gov.cn)

(4) 建立应急预案和启动预案：按照国内和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要求，中资企业在

肯尼亚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时，要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内部安全应急预案，首先要考虑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内部应对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以便妥善应对经营风险。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报案并报告中国驻肯尼亚使馆及企业国内总部。

（5）其他应对措施：到肯尼亚开展投资活动的中国企业在遇到困难时还可以向肯尼亚华人华侨联合会寻求帮助。在遇到语言不通、沟通有困难的情况下可向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寻求帮助。另外，应熟记当地急救、火警等报警电话，以便在遇到突发事件，如急病、车祸或遭遇人身伤害案件时及时得到救援。

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市急救电话：

警匪、火警、救护中心电话：999/112

警察总署值班电话：240000

AAR急救中心电话：2717372

## 附录1 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附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附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肯尼亚注册的外国公司主要有5种类型，即当地注册的公司（Local Company）、外国公司的分公司（Branch of a foreign company）、合伙制企业（Partnership）、独资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有限责任合伙制企业（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肯尼亚《公司法》第486条规定，在当地注册的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可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 附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为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t th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肯尼亚政府为鼓励投资，设立了投资促进局、经济特区管理局和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注册一站式服务。

#### 附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公司设在出口加工区内的注册程序】**肯尼亚出口加工区企业享受一定的税费优惠及通关便利等政策。出口加工区企业分为制造、加工、商业服务、开发运营等类型。投资者办理注册程序如下：

(1) 向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提交投资意向书，得到回复意见。

(2) 申办出口加工区企业营业执照，需向提交申请表、银行证明信、出口市场购买商出具的函、生产流程图、运营时间表等，申请费用约250美元。如批准，将取得原则性同意函。

(3) 取得同意函后，提交公司成立证书、环评报告、项目位置图等，取得出口加工区企业营业执照，手续费1000美元，每年续办一次。

(4) 申办税务登记码并取得纳税识别号（PIN Certificate）。

(5) 申办进出口代码及免税函，取得出口加工区代码（EPZ code）。

申请表格的样式及内容详见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网站：[www.epzakenya.com](http://www.epzakenya.com)。

【公司设在出口加工区外的注册程序】投资者可通过肯尼亚投资促进局（Kenya Investment Authority，简称“投促局”）办理企业注册手续。程序如下：

- (1) 填写投资促进局一站式申请表；
- (2) 在肯尼亚投资的法律咨询；
- (3) 注册公司；
- (4) 向投促局递交填好的申请表、公司成立证书、公司章程和备忘录；
- (5) 投促局向企业颁发投资执照；
- (6) 投促局可协助企业办理工作许可证。

其中注册公司的程序如下：

(1) 通过电子政务系统（eCitizen Portal）申请公司注册，取得公司成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董事名单（List of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公司名称保留函（Name reservation letter），费用约为100美元。

(2) 向肯尼亚税务局申办并取得纳税识别号（PIN Certificate）。

(3) 申办全国医保基金雇主登记，取得雇主代码（Employer's code）。

(4) 申办全国社保基金雇主登记，取得登记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with NSSF）和雇主登记通知（Notification of employer registration）。

(5) 向市政厅申办并取得统一营业执照（Unified business permit），费用约为150美元。整个过程约需要7-12天。

## 附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附1.2.1 获取信息

肯尼亚各大报刊及其网站上每日刊登各种工程招标信息。政府招标信息刊登在当地报纸等媒体和各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上。企业和非政府组织招标信息刊登在当地报纸等媒体和各自注册的网站上。政府招标信息主平台为：<https://supplier.treasury.go.ke>（支持多语言检索），也可登陆肯尼亚投资局（KenInvest）的外资项目匹配平台。

### 附1.2.2 招标投标

承包商根据招标信息内容到发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标书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参与招投标。

### 附1.2.3 政府采购

肯尼亚政府将此前的采购委员会重组为公共采购监管局（PPRA），下设反腐败审查组。评标规定中价格权重降至40%，技术方案（含本地化措施）占60%。

### 附1.2.4 许可手续

承包商需要向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通过资质认证后方可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需提交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简介、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资质、完税证明等文件。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可能要求或优先考虑具备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承包商，作为反腐合规加分项。特定项目可能要求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估EIA预审材料作为资格文件，需参考具体招标公告。

此外，国民议会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了《公共采购及资产处置修订法案》。在修订内容中，国民议会提议在法案中增加涉及外国公司的条款。拟议的修订通过将合同金额在10亿先令以下的项目保留给当地企业，并要求外国公司对于更高价值的采购项目需与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从而加强本地企业参与。如果该法案获得总统签署，将正式成为法律。目前，该法案正在参议院审议中。

## 附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附1.3.1 申请专利

肯尼亚工业产权协会（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是肯尼亚工业、贸易和合作部下辖主管专利、商标的政府部门。申请专利时需提交申请表、专利说明、专利侵权索赔、专利图纸和专利摘要等文件。肯尼亚工业产权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KIPI Centre, Kabarsiran Avenue, Off Waiyaki Way, Lavington, P.O. Box 51648-00200, Nairobi

电话：00254-20-6002210/6002211

电邮：kipi@swiftkenya.com; info@kipi.go.ke

网址：www.kipi.go.ke/

### 附1.3.2 注册商标

可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协会注册的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防

御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商标申请程序如下：

**【申请所需文件】**（1）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签署；（2）锌版1块，用于制作商标公告；（3）8张商标黑白图样，若是彩色商标，需提供同样数量的彩色商标图样；（4）《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公民，要求优先权的，需提供优先权证明1份，该文件需办理公证手续。若文件是非英文书写的，则需提交相应的英译文。

**【审查】**商标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商标审查官依据职权对申请注册的商标所进行的申请文件的审查。如果申请文件不齐全，审查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日内补齐所缺部分，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商标审查官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依据职权进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标的物是否具备可注册性，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有关禁用条款等。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商标将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必须要求复审或举行听证会，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公告】**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将在官方的商标公告上进行公示。

**【异议】**任何利害关系人均有权自商标公告之日起的60天内对被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一式2份，阐明异议理由。

被异议人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可提出异议答辩，商标异议由商标局裁定。

**【上诉】**商标申请人若对商标审查官作出的任何决定不服，均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异议人或被异议人若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终判决。

**【注册】**商标审查官对在商标公告期内未被异议的商标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颁发商标注册证。

肯尼亚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如申请注册国际商标，程序如下：

（1）注册国际商标的申请日期以收到申请书的日期为准。对申请手续齐备并符合填写规定的申请书予以编定申请号，协会在30天内将申请书（英文或法文）寄往国际局；

（2）国际局收到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后，对手续齐备、商品和服务类别及名称填写正确的商标予以注册；否则将暂缓注册，并通知协会。协会在收到国际局通知后15日内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手续；

（3）商标进行国际注册后，国际局即发出公告。各《协定》成员国将根据各自法律

决定对该商标予以保护，否则须向国际局声明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如果指定保护申请在13个月内未遭到驳回，则该申请自动得到保护；

(4) 国际局将注册文件直接寄给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代理人。

## 附1.4 企业在肯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 附1.4.1 报税时间

肯尼亚各税种的报税时间各不相同。具体参见《肯尼亚税务局纳税人指导手册》，网址如下：

<https://kra.go.ke/images/publications/KRA-Taxpayers-Handbook-fa.pdf>

### 附1.4.2 报税渠道

肯尼亚规定企业必须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 附1.4.3 报税手续

所有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日期呈交纳税申报。

### 附1.4.4 报税资料

从事经营的人员必须在申报中附上已经过审计的账目复印件及相关票据。账目指的是资产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贸易账目、损益账目、收支账目或其他类似账目。

## 附1.5 工作准证办理

### 附1.5.1 主管部门

主管外国人赴肯尼亚工作签证的政府部门为内政和国家行政管理部（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National Administration），其下设的移民局（Directorate of Immigration Services）负责具体事项。在肯尼亚的外国人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证，才能在当地工作。

### 附1.5.2 工作许可制度

肯尼亚政府允许投资者在高级管理职位或需特殊技能、但无合适的本国雇员的前提下雇用外籍职员。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证由肯尼亚移民部门发放。

### 附1.5.3 申请程序

根据规定，申请人需本人亲自到肯尼亚移民部门申办工作许可证。程序如下：

(1) 填写并递交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详见附1.5.4）。

(2) 在收到肯移民部门的批准通知函后，到保险公司或相应的机构办理保函（Security Bond），一般收费为10000肯先令。

(3) 持保函到移民部门移民事务司（Immigration Department）交费。D级（员工级）工作证收费为每年22万肯先令，G级（投资或专家级）为每年28万肯先令。工作许可证（Work Permit）有效期为2年，每年续签。

(4) 外国人在工作证未获批准前切勿工作，以防移民部门特勤处秘密调查取证，甚至被拘留、审判、罚款乃至被驱逐出境。

(5) 赴肯尼亚的商务签证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在到期前可到移民部门办理免费的签证延期手续，递交表格后一般立等可取，签证可续延3个月。

#### 附1.5.4 提供资料

(1) 申请D级工作签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个人简历及学历和职业证明；无法在当地雇佣同类工种的证明；填写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

(2) 申请G级工作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最低10万美元的已投资或将要投资的证明；公司注册登记材料；如已开展运营，则需提供公司和个人的税号；如要更新工作许可证，还需要提供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及肯尼亚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相关信息可通过下述联系方法向肯尼亚移民局查询：

电话：00254-20-2222022

地址：Nyayo House - Kenyatta Avenue/Uhuru Highway P.O. Box 30191-00100, Nairobi, Kenya

网址：[www.immigration.go.ke](http://www.immigration.go.ke)

## 附录2 肯尼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外交和侨务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Diaspora Affairs) , [.https://mfa.go.ke/](https://mfa.go.ke/)
- (2) 财政和经济计划部 (National Treasury and Economic Planning) ,  
<https://www.treasury.go.ke/>
- (3)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 <https://www.mod.go.ke/>
- (4) 旅游和野生生物部 (Ministry of Tourism, Wildlife ) ,  
<https://www.tourism.go.ke/>
- (5) 投资、贸易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  
<https://www.trade.go.ke/>
- (6) 道路和交通部 (Ministry of Roads and Transport) ,  
<https://www.transport.go.ke/>
- (7) 能源和石油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Petroleum) ,  
<https://www.energy.go.ke/>
- (8) 土地、公共工程、房屋和城市建设部 (Ministry of Lands and Public Works,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https://lands.go.ke>
- (9) 环境、气候变化和林业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ry) , [www.environment.go.ke](http://www.environment.go.ke)
- (10) 农业和畜牧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Development) , <https://kilimo.go.ke/>
- (11)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 <https://www.health.go.ke/>
-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https://www.labour.go.ke/>
- (1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ttps://education.go.ke/>
- (14) 信息通信和数字经济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 <https://www.ict.go.ke/>
- (15) 性别平等和文化遗产部 (Ministry of Gender, Culture, the Arts and Heritage) , <https://gender.go.ke/>
- (16) 矿业、蓝色经济和海洋事务部 ((Ministry of Mining, Blue Economy and Maritime Affairs) <https://mibema.go.ke/>

- (17) 内务和国家政府管理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  
<https://www.interior.go.ke>
- (18) 青年事务、创意经济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Creative Economy and Sports) <https://moyasa.go.ke/>
- (19) 水务、环境卫生和灌溉部 (Ministry of Water, Sanitation and Irrigation) ,  
<https://www.water.go.ke>
- (20) 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发展和特别计划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rvice,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Programmes) , <https://mps.go.ke/>
- (21) 东共体和区域发展部 (Ministry of East African Communit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https://eac.go.ke/>
- (22) 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And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Development), <https://ushirika.go.ke/>
- (23)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ttps://statelaw.go.ke>
- (24) 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 Kenya) ,  
[www.epzkenya.com](http://www.epzkenya.com)
- (25) 肯尼亚投资促进局 (Kenya Investment Authority) ,  
<https://www.investkenya.go.ke/>
- (26) 肯尼亚标准局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 <https://www.kebs.org/>
- (27) 肯尼亚税务总局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 <https://kra.go.ke/en>
- (28) 肯尼亚野生生物保护局 (Kenya Wildlife Service) , <http://www.kws.go.ke>
- (29) 肯尼亚工业产权局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  
<https://www.kipi.go.ke/>
- (30) 肯尼亚工商联合会 (Kenya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NCCI) , <https://www.kenyachamber.or.ke>
- (31) 肯尼亚农业和食品监管局 (Agriculture And Food Authority) ,  
<https://www.afa.go.ke/>
- (32) 肯尼亚制造商协会 (Kenya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 [www.kam.co.ke](http://www.kam.co.ke)
- (33) 肯尼亚花卉理事会 (Kenya Flower Council) , <https://kenyaflowercouncil.org>

(34) 肯尼亚旅行社协会 (Kenya Association of Travel Agents, KATA) ,  
[www.katakenya.org](http://www.katakenya.org)

(35) 肯尼亚出口促进和品牌局 (kenya Export Promotion and Branding Agency)  
<https://www.makeitkenya.go.ke/>

## 附录3 肯尼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一、肯尼亚中国经贸协会

经报国内主管部门批准，肯尼亚中国经贸协会（下称“协会”）于2001年1月2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正式成立，并于2002年1月完成在肯尼亚当地的注册手续，目前有105家会员单位。会员企业的行业分布较广，但主要集中于工程承包领域（约60%），且以国有企业为主（约70%）。会员企业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工程承包、贸易、制造业、科技服务、房地产、物流、航空、数字电视信号和医疗领域等。协会于2023年5月选出了第十届理事会成员单位（共15家），分别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肯尼亚办事处（理事长单位）；

肯尼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秘书长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代表处；

科达陶瓷有限公司/森大国际公司；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非公司；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公司；

四达时代传媒（肯尼亚）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代表处；

肯尼亚标准银行；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中土肯尼亚有限公司；

徐工东非公司；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肯尼亚公司。

#### 【协会主要联系方式】

协会执行秘书长：李晨

电邮：kceta2012@gmail.com

### 二、主要中资企业

企业名称	行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肯尼亚办事处	工程
肯尼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
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代表处	工程
科达陶瓷有限公司+森大国际	制造业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非公司	工程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四达时代传媒（肯尼亚）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代表处	工程
肯尼亚标准银行	金融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中土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徐工东非公司	工程机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办事处	工程
中兴通讯肯尼亚代表处	工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机械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中国江西国际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罗毕代表处	金融
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
四川华西企业东非有限公司	工程
北京送变电肯尼亚有限公司	电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肯尼亚公司	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办事	工程
中国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肯尼亚代表处	军贸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肯尼亚公司	工程
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中国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特变电工（肯尼亚）有限公司	电力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工程
中国抚顺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电力
南昌对外工程总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山西地矿海外工程建设（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格林福德肯尼亚分公司	物流
重庆外建	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南方航空内罗毕办事处	航空
中国电信	通信
福田肯尼亚销售公司	商贸
友盛集团	制造业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肯尼亚公司	工程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
肯尼亚吉霆星实业	商贸
中国（肯尼亚）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	商贸
华北电力设计院	电力
湖南建工集团肯尼亚公司	工程
先丰服务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安保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
湖南省地质院肯尼亚包金山有限公司	工程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	电力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浙江大华	商贸
中铁十一局	工程

中城建第三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路通非洲有限公司	商贸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通信
中材建设肯尼亚公司	工程
广东新南方集团	商贸
中甘国际肯尼亚公司	工程
中非基金肯尼亚代表处	金融
爱德曼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
泰开（肯尼亚）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山东高速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川山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地矿）	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非分公司	工程
肯尼亚时代爆破有限公司	商贸
艾克美.万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苏肯地质勘测公司	工程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四方肯尼亚有限公司	工程
德发国际肯尼亚有限公司	投资
中国移动国际肯尼亚公司	通讯
美奥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疗
中国建材集团中材国际东非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工程
开山可再生能源（肯尼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中杰安保集团肯尼亚分公司	安保
中国医药东非有限公司	医疗
广州运集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非公司	工程
中江国际肯尼亚公司	工程
深圳迈瑞医疗肯尼亚分公司	医疗
荣泰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德诚国际集团肯尼亚分公司	商贸
柳工机械东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速达非肯尼亚分公司	物流

上海港湾集团	工程
中远海运	物流
宝钢肯尼亚代表处	商贸
江西建工肯尼亚华港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

##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附4.1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P.O. Box 30508, Woodlands Road, Nairobi, Kenya-00100

电话：00254-20-2722559（总机）

传真：00254-20-2726402

电邮：ke@mofcom.gov.cn

网址：ke.mofcom.gov.cn

### 附4.2 肯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1) 肯尼亚中国经贸协会（Kenya China Economic and Trade Association）

电邮：kceta2012@gmail.com

(2) 肯尼亚华人华侨联合会（Keny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地址：Suite 08-10, 15<sup>th</sup> Floor, Postbank House, Market Lane, Nairobi, Kenya

电话：00254-20-8014333/8014334

传真：00254-20-8014334

电邮：wei123xy@hotmail.com

### 附4.3 肯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4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3381, 010-65322473

传真：010-65321770, 010-65323325

网址：www.kenyaembassy.cn

### 附4.4 肯尼亚投资服务机构

(1) 肯尼亚投资促进局（Kenya Investment Authority）

地址：UAP Old Mutual Tower, 15th Floor, Upper Hill Road, P.O. Box 55704 - 00200  
City Square

电话：00254-730104200, 00254-730104210

电邮：info@invest.go.ke

网址：www.investkenya.go.ke

(2) 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地址：Athi River, Kenya,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Viwanda Road of Nairobi-Namanga

Highway P.O Box 50563 00200 Nairobi, Kenya

电话：00254-709 537 000/ 0713-051172/3

网址：www.epzakenya.com

(3) 盈科非洲咨询有限公司 (Yingke Africa Consultancy limited)

电话：+254 208000035 (公司固定电话)

+254 718891007 (中方人员电话)

+254 715886666 (肯方人员电话)

电邮：yingkekenya@gmail.com, yxzafrica@163.com

(4) 京师非洲

地址：Unit 19, Luxehill Villas, Laikipia Road, Kileleshwa, Nairobi

电话：00254-115788888, +86-13922886701

电邮：wujun@jingsh.com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肯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肯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肯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肯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肯尼亚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5年12月